

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谢怀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4,33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5.08%。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存在基于对行业发展的预判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会和相关陈述出现差异。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昆	指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研化工	指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厚和医疗	指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研上海	指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研深圳	指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研新材	指	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聚醚醚酮、PEEK	指	英文名称：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于半结晶的特种工程塑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研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Joinature Polym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13
公司网址	http://www.zypeek.cn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芳	-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
电话	0431-89625599	-
传真	0431-89625599	-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研股份	68871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连勇、杨金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英成、朱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309,220,632.56	277,091,212.17	11.60	291,837,050.28
利润总额	15,886,245.70	43,359,554.40	-63.36	60,007,9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1,866,743.84	39,283,401.38	-69.79	54,553,799.46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5,279.81	24,531,062.63	-80.21	40,965,4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7,859.78	51,476,358.25	-173.18	-61,681,653.9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020,720.70	1,172,153,976.86	1.01	1,157,206,575.48
总资产	1,338,248,693.32	1,354,484,847.76	-1.20	1,244,954,546.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68.7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68.7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80.0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34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09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5	11.52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7.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 1,079.84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4%。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 亿元，同比增长 11.60%，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67 万元，同比下降 6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53 万元，同比下降 80.2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司业绩变化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 公司积极推进市场开拓工作，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PEEK 产品出货量稳步增长，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

(2)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配合国内外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有序推进并运营了上海 CF/PEEK 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深圳 PEEK 应用加工中心等项目，研发投入及各项支出同比增加。

(3)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人力资源体系构建、战略品牌升级、数字化转型及精益运营管理等领域的资源投入，并围绕产业链相关领域持续加强布局。这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正帮助公司构建长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也不可避免的对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冲击。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564,876.11	66,717,546.83	75,748,830.82	102,189,3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174.75	1,366,758.73	3,400,007.56	1,439,8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0,524.76	-487,399.56	1,496,328.53	155,8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275.83	-1,434,341.45	-40,179,573.53	18,999,33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11.41		-17,64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1,129.95		11,479,087.47	15,230,70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23,826.92		6,458,948.64	446,0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86.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960.32		-596,008.17	-2,31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621.11		2,572,048.55	2,397,94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11,464.03		14,752,338.75	13,588,360.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3,143,727.90	6,474,415.30	3,330,687.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49,282.20	205,566,027.41	67,316,745.21	7,837,157.33
合计	141,393,010.10	212,040,442.71	70,647,432.61	7,837,157.33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公司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审批程序。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 PEEK 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国产化 PEEK 生产能力。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 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七大系列”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为 770、550、330 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观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 系列）、纯树脂细粉（PF 系列）、纯树脂颗粒（G 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和应用定制等七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 PEEK 制品。公司产品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喷涂等加工方式，可满足下游客户对 PEEK 的多种应用场景需要。

(1) 纯树脂粗粉（P 系列）

纯树脂粗粉是经过聚合、提纯和干燥工艺后得到的初步产品，既可以单独出售，又是加工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纯树脂粗粉可经过熔体过滤制成未填充颗粒、经过研磨制成细粉末或者添加多种填充物制成复合增强树脂。

(2) 纯树脂细粉（PF 系列）

纯树脂细粉是 PEEK 纯树脂粗粉经过研磨制成的细粉末。纯树脂细粉的主要客户是模压和喷涂加工商，可以将 PEEK 纯树脂细粉熔融压制成型预设形状的制件，该制件经过再加工可以应用于密封环、密封垫、齿轮等；也可以将 PEEK 纯树脂细粉配制成粉末涂料或水基涂料应用在化工管道、轴承保持架、不粘锅涂层、纺织品滚筒、食品加工模具等。

(3) 纯树脂颗粒（G 系列）

纯树脂颗粒是以 PEEK 纯树脂粗粉作为原料经过高温熔融挤出后，经熔体过滤得到的产品。纯树脂颗粒具有颗粒均匀、凝胶含量低、杂质少等特点，主要下游客户是挤出和注塑加工商，通过挤出和注塑工艺可以将 PEEK 制成丝材、线缆、膜、型材、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加工刀具、耳机振膜、齿轮、检测仪器管道、线缆卡扣等。

(4) 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

玻纤增强颗粒采用玻璃纤维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的特点，主要用于制造压缩机阀片、活塞环、密封环和各种化工用泵体、阀门等部件。

(5) 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

碳纤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具有强度高、耐磨性优良、导热性好的特点。该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汽车行业，用于制造内部的功能件，如高性能垫圈、各种泵体、变速箱部件、高低压输变电部件、轴承、阀片；在化学工艺及运输领域，用于制造与化学物质接触的制件，如化学容器、管道、阀门等；在机械领域，用于制造压缩机部件；此外，还可以被应用于制造纺织机械、医疗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

(6) 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

耐磨增强颗粒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聚四氟乙烯、石墨与 PEEK 粗粉进行复合，不仅结合了聚四氟乙烯、石墨的耐磨性能，还结合了碳纤维优异的增强特性，使材料兼具自润滑性、耐磨性和高强度。与碳纤维增强颗粒相比较，该产品的强度略低，但耐磨性更加优异，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轴承和轴瓦。

(7) 应用定制系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对 PEEK 性能要求的不同，生产应用定制系列产品，包括陶瓷改性产品、消费电子专用产品、晶圆载具专用产品、防静电型材专用产品、彩色 PEEK、PEEK - LISCIEX 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不同系列、不同牌号的 PEEK 纯树脂（粗粉、细粉、颗粒）以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碳纤系列、玻纤系列等）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 PEEK 纯树脂及复合增强类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进一步细分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中的“3.2.4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中的“3.3.1.1工程塑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聚醚醚酮（PEEK）”）；以及“3新材料产业”之“3.5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中的“3.5.2.2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为“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等）”）；以及“3新材料产业”之“3.6前沿新材料”中的“3.6.13D打印用材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PEEK由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于1978年最早开发出来，自问世后很长一段时间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国防军工材料被巴黎统筹委员会（COCOM组织）列为战略物资并实施严格的封锁和禁运。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和民用科技发展的急需，我国将PEEK的研发连续列入“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和“863”计划，开启了PEEK的自主研发之路。PEEK具有机械特性好、耐热等级高、耐腐蚀、阻燃、耐磨、耐水解、耐剥离、生物相容等特性，PEEK还具有易于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和切削加工等优异的加工特性。PEEK作为一种高分子新材料，其主要用于替代金属材料，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的大背景下，PEEK以其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换金属材料的使用；由于PEEK在密度、弹性模量方面与人体骨骼十分接近，正在快速替代部分医用金属；PEEK优异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及工业、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PEEK是公认的全球性能最好的热塑性材料之一。

我国工程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与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出口不断增长；企业规模持续壮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科技水平日益提高，部分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也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当前，我国工程塑料产业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通用工程塑料缺乏自主核心技术，特种工程塑料产研脱节；国产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国内产品供应不足，专用料

比例低，中低档产品偏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基础树脂合成企业少，改性加工型企业多；技术投入不够，产品开发与市场服务脱节，本土企业的竞争力较差。

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材料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因此，新材料技术是世界各国必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当前最重要、发展最快的科学技术领域之一。“一代装备，一代材料”向“一代材料，一代装备”转变，彰显了材料的战略作用。发展材料技术既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又将带动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提升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要“抢占一批高科技制高点”，“并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3）主要技术门槛

PEEK 树脂合成领域技术壁垒较高。①PEEK 作为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国际厂商对其技术、配方、设备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保护和封锁十分严格，国内厂商完全需要自主研发。②PEEK 这类高分子材料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需要长周期、大量资金的投入，用于探索掌握 PEEK 从实验室合成到最终产业化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包括合成和提纯理论、制备技术、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③在偏重技术的精细化工领域，反应过程涉及大量参数优化和合成操作工艺与技术诀窍（know-how），需要持续投入、长期积累才能获得。④由于 PEEK 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更新迭代较快，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及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凭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及开拓下游市场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深耕行业的龙头企业抗衡。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真正掌握 PEEK 高性能聚合物大规模工业稳产技术的企业很少，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等三家公司几乎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产能集中在公司等少数企业。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 4 家 PEEK 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 2 家能够使用 5,000L 反应釜进行 PEEK 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 PEEK 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

公司目前已获得 37 项国内专利（其中 26 项为发明专利）、3 项国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多项国际认证，拥有 PEEK 大规模工业生产的知识产权。公司在 PEEK 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国产化 PEEK 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 PEEK 首个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41873-2022）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并且公司利用自身对于 PEEK 的深入研

究和理解，逐步与下游应用单位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联合攻关，探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

2020年公司被评为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023年，公司与康拓医疗合作，医疗植入级PEEK（材料牌号为：ZR3G）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2024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的PEEK-LISCIEX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材料顺利完成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备案，登记编号：M2024156-000；

2024年7月，公司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8512024En0085ROM；

2024年8月，公司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4QJ30667ROM；

2024年9月，公司荣获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年9月，公司荣获吉林省模范集体；

2024年12月，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4年12月，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聚醚醚酮材料》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5年1月实施。

2025年1月，公司荣获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

2025年8月，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

2025年8月，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

公司PEEK产品应用领域遍布电子信息、交通运输、高端制造等。由于PEEK树脂及其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尖端领域，下游客户通常更为注重产品本身的综合性能，价格敏感性并不显著。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领域体现了公司自主生产的PEEK纯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同时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PEEK材料凭借其轻量化高强度机械特性、耐高温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辐射性、耐水解、耐剥离性、生物相容性、自润滑等加工性能优异的性能，在诸多行业有了广泛的应用，以满足严苛生产条件的需要。

（1）PEEK在汽车产业

PEEK已经在传统燃油车中得到广泛的应用，PEEK可用于制造发动机内罩、轴承、制动和空调系统中的ABS阀、垫片、离合器齿环等各种零部件，也可用于制造涡轮增压器、泵、阀、电线电缆、电动座椅齿轮、标准件等，PEEK良好的耐摩擦性能和力学性能使其能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对金属进行替代，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中的漆包线材料、锂电池密封件等，拓展公司 PEEK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应用。

(2) PEEK 在电子信息产业

PEEK 不仅在电子产品中被广泛使用，在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环节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解决了很多技术难题。例如在半导体产业中，使用 PEEK 制成的 CMP 保持环因具备更强的耐磨性、耐化学性，使用寿命较其他材料可延长一倍，从而减少因更换 CMP 保持环导致的产线停产。PEEK 作为最理想的 CMP 保持环材料，在半导体生产的化学机械抛光工艺环节被广泛应用。同时 PEEK 能够耐受高达 260℃ 的高温和各类化学品的腐蚀，从而减少晶圆冷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而 PEEK 颗粒产生率低、纯度高，使得晶圆脱气量和可萃取物减少，降低静电击穿晶圆的概率，也能显著提升晶圆良品率。因此，采用 PEEK 及其复合增强树脂加工的晶片夹、自润滑耐磨轴套、滚轮、CMP 保持环等高性能塑料零件，能够实现对铜合金、不锈钢、PTFE、PPS 和其他工程塑料等传统材料的替代。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加工客户，加速推进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应用。

(3) PEEK 在高端制造及能源产业

在高端制造和能源行业，公司将重点针对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如用于制造密封环、密封圈等）已经广泛应用于传统石化能源领域，而未来风电、光伏、核能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公司将推动 PEEK 在以上行业的应用，加快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如风力发电用轴承、光伏生产用吸盘、太阳能电池载具、核电站用耐辐射绕组线圈等产品中。

(4) PEEK 在医疗健康产业

PEEK 相对于金属材料与人体骨骼的刚性更为接近，且 PEEK 为非金属材料，术后 CT 和核磁检查无伪影，不影响后续医学影像诊断。PEEK 具有易加工的特性，如在颅骨修复方面，PEEK 经过个性化设计和加工后能够与患者颅骨达到极高的吻合度，达到美观效果的同时消除患者心理负担，提升了患者术后康复水平和生活质量。目前 PEEK 产品已有包括人造脊柱植入物、人造关节、颅骨等在内的成功应用案例。

公司牢牢抓住 PEEK 材料在医疗市场国产替代的行业机会，在医疗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的产品成功获得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在胸外科、骨科和神经外科都有成功的合作经验，为公司 PEEK 材料在医疗市场的拓展创建基础。

(5) PEEK 在航空航天领域

在航空航天领域，未来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将会是 CF/PEEK 产品。由于其具有轻质高强、抗疲劳、耐腐蚀、可整体成型等特点，将 CF/PEEK 应用于飞机机身，可以使飞机减重约 10% 左右，而其结构设计成本也可以降低 20% 左右。

目前高质量的生产技术仅被日本东丽、荷兰 TenCate、英国威格斯等少数公司掌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尖端领域，未来战略意义重大，市场空间广阔。国内相关材料的研发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极少数企业之中，属于初期发展阶段。并且国外的核心制造技术及相关装备都被严格保密，对中国实施严苛的封锁政策。国内大多数相关产品，如预浸带、预浸板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产品交期无法预估、应用成本很高，极大限制了国内市场对此类产品的大范围应用。

CF/PEEK 的生产已成为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与应用的“卡脖子”问题，是未来我国复合材料领域重点的发展方向。公司已经与东华大学合作，开展 CF/PEEK 研发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艺落地。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产销量和市场拓展取得突破

2025 年公司 PEEK 全球销量首次超过 1,000 吨大关，实现历史性突破，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主要牌号产品 770G 以及玻纤、碳纤、耐磨等改性产品均有良好市场表现，细粉、超细粉产品实现高速增长，医疗植入级产品年度营收呈大幅度增长。

国内市场上，公司成功跻身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多家头部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实现高端客户突破；尤其是凭借头部客户的示范效应，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持续释放。国际市场上，顺利通过德国 DQS 首次监督审核，夯实了海外市场合规运营的基础；欧洲海外仓建设持续推进，成功拓展多家欧洲及台湾地区优质客户。

医疗级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多项政府类项目落地与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植入级 3D 打印丝和短切碳纤维增强系列即将完成全部生物相容性评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工作有序推进，为医疗领域高端应用奠定基础；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顺利完成厚和医疗主文档案备案，相关医疗产品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认可。

2、生产体系自动化与精益化升级

各车间及技术部门聚焦自动化改造、工艺精益优化与产能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生产体系升级。聚合车间完成新型反应釜的安装调试与量产，并突破快速放料技术，推进多条产线自动化改造与设备安装调试，推动生产由经验式向工业化标准化转型。精制干燥车间通过 DCS 控制优化及设备改造，实现运行稳定与生产成本下降；新成立的工艺部高效完成多项技术创新与文件规范，大幅减少生产违规，有效解决杂质管控、结晶效率等核心生产痛点；建成一体化中试基地并投入试生产，支撑高端新产品研发验证，提升细粉产能以匹配市场需求。

3、技术研发成果丰硕

加码研发团队建设，引进优质人才，搭建多层次核心研发队伍，落地数十项研发课题，覆盖聚合、精制、自动化、高端应用等多个领域。完成 800V 扁线电机专用材料中试；优化混料工艺，建立标准手册与闭环质量管控机制。联合高校完成 6G 基站材料性能测试，夯实高端通信领域应用基础。

4、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强化质量全流程管控，严控产品质量风险，高效闭环处理客户诉求。深化8D管理工具应用，打通质量体系与生产运营协同壁垒，稳步夯实整体质量管控水平。健全标准化招标管理体系，积极拓展优质供应资源，大力推行集中采购模式，持续提升采购集约化、规范化、合规化管理能力。加速财务职能转型，优化库存核算管理机制，提升财务精细化管控能力。统筹推进数字化建设，迭代升级核心业务与办公系统，全面筑牢企业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根基。

5、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重视投资人回报和权益保护，兑现提质增效重回报承诺，持续分红，2025年度计划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将派出红利0.2亿多元，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确保持续分红外，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经营报告，以走出去、引进来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的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6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PEEK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最早从事PEEK生产的企业之一。当时全球范围内都缺乏PEEK产业化的经验，唯一的成功案例仅有英国威格斯。因此，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探索掌握PEEK从实验室合成到最终产业化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包括合成和提纯理论、制备技术、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PEEK树脂千吨级产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公司在PEEK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的理论和技术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和突破，掌握了包括关键原料选择、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国产化PEEK生产能力。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PEEK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4家PEEK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2家能够使用5000L反应釜进行PEEK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PEEK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公司在国内市场持续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已经超越英国威格斯成为中国市场销量最大的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获得吉林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PEEK首套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 41873-2022）已于2023年5月1日实施；公司作为

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聚醚醚酮材料》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5年1月实施。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了欧盟REACH认证、RoHS认证、EU10/2011食品接触安全认证，美国UL认证、FDA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

2、产品优势

公司PEEK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4家PEEK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2家能够使用5,000L反应釜进行PEEK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PEEK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七大系列”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为770、550、330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现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系列）、纯树脂细粉（PF系列）、纯树脂颗粒（G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系列）、应用定制等七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PEEK制品。公司产品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成型、喷涂等加工方式，可满足下游客户对PEEK的多种应用场景需要，其中多项产品打破国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在产品种类多样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PEEK多用于高精尖产业，并多用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等环境恶劣的领域，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很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此外，PEEK价值高、加工难度较大，如果产品质量不稳定，很可能导致加工过程中的失败，造成大量的损失。公司PEEK产品质量具体体现在：①公司的PEEK产品具有出色的熔体稳定性，能够在长期熔融状态下保持初始的流动性，并且不会发生过度的降解或者交联，可以满足长时间稳定加工的需要，使得客户在加工使用环节可以保持长期的工艺稳定性，不需要频繁的调整工艺；②公司的PEEK树脂能够很好的平衡熔指和黏度这两个指标，使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顺畅，也能满足更细、更薄、更精密的产品要求；③公司产品批次间稳定性好，指标一致性高，质量控制严格，可以有效的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④公司PEEK树脂的结晶速率快，支化水平低，凝胶数量少，分子链规整，结晶度更高。综上所述，公司依赖突出的质量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设置了专门的PEEK研发实验室，其中不但拥有数十套完成PEEK小试所需要的整套实验设备，还拥有凝胶色谱仪、毛细管流变仪、热失重仪、高低温万能试验机、差示扫描量热仪、气相色谱仪、熔体流动速率仪、冲击试验机、摩擦磨损试验机、电击穿测试仪等一系列PEEK检测仪器。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科技的保障。

3、管理团队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56名，其中包含博士18人、硕士24人，涉及技术领域包括高分子合成、高分子提纯、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等，全面覆盖PEEK生产的全部环节。在过去近20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带头人引领、技术骨干支撑、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砥砺创新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PEEK研究经验。

4、品牌声誉优势

经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大规模工业生产领域，公司PEEK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赢创之后全球第4家PEEK年产能达到千吨级的企业，是继英国威格斯后全球第2家能够使用5000L反应釜进行PEEK聚合生产的企业，是目前PEEK年产量最大的中国企业。公司在国内市场持续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已经超越英国威格斯成为中国市场销量最大的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获得吉林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PEEK首套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塑料聚醚醚酮（PEEK）树脂》（GB/T 41873-2022）已于2023年5月1日实施；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聚醚醚酮材料》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5年1月实施。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塑料 聚醚醚酮（PEEK）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的制定，该标准已于2026年3月1日实施。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了欧盟REACH认证、RoHS认证、EU10/2011食品接触安全认证，美国UL认证、FDA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

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建立海外仓，提升了服务欧洲客户的能力，但目前出口量占比较少。虽然公司在客户的多元化、高端化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产品进入了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新能源、科研院所等方面高端领域，但不可否认的是，英国威格斯等国际巨头仍然发挥市场引领作用，在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应用方式的创新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尚需通过不断的努力来缩小差距。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产业化及制品领域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致力于打破国外巨头的技术封锁和垄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围绕 PEEK 制备的整套技术，主要包含关键原料选择（配方）、关键过程控制、关键设备设计、关键工艺优化、关键指标监测的全流程等多个方面，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PEEK 研发和产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型材客户，该类客户通过采购公司 PEEK 加工成板材、棒材等型材，然后出售给零部件加工企业，将各类型材加工成零部件。公司部分客户直接采购公司 PEEK 通过注塑、模压或其他加工方式加工成零部件并用于工业机械、汽车、能源、电子信息、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同时，公司有部分客户为科研院所，其采购 PEEK 树脂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公司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与国外巨头形成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创新点	核心技术创新意义
1	聚醚醚酮的合成技术	<p>聚合反应创新： 创新难点：常规 PEEK 聚合理论使用钾盐和钠盐作为反应缩合剂，其理论基础是钾盐比钠盐活性高，在缩聚时容易生成大分子 PEEK，但在反应后期由于体系黏度较高、分子碰撞几率下降导致分子量难以增长到足够大、分子量分布也较宽；而单独使用钠盐为缩合剂时，由于其活性较低，一般认为不能单独制备出高分子量的 PEEK。 创新点：2008 年，公司开创了单独使用钠盐作为缩合剂，辅助以原材料提纯技术、二次投料技术、逐步升温技术的 PEEK 制备方法，实现了单独使用钠盐制备高分子量 PEEK 的理论创新。在此基础上，2015 年公司进一步使用钠盐和活性更低的碱土金属盐作为缩合剂，不仅合理控制了反应进程，而且使得碱土金属在反应中和氟化物结合并生成不溶于水的氟化盐，大幅提高产品纯度的同时大幅降低废水中的含氟量，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p> <p>合成方法创新： 创新难点：PEEK 的聚合反应行业内一般采用一步法。为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开创性的采用两步法的合成方法，即先合成预聚体和亲核试剂，再进行聚合。该技术的难点在于： （1）亲核试剂极不稳定，易氧化、分解，对温度敏感，反应条件严苛；同时需要准确分析出亲核试剂中杂质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并选择合适的提纯方法。（2）预聚体黏度控制难度大，需要达到黏度要求的同时保证体系顺利流动。 创新点：公司的两步法合成方法使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对第一步生成物进行提纯，提前去除杂质，避免了因杂质存在而发生的交联、酯化等副反应；同时通过先生成预聚体激发单体活性，促使链增长，加速聚合反应速度和转化率，</p>	<p>公司开创了单独使用钠盐作为缩合剂的制备方法，突破了常规理论中钠盐不能单独作为缩合剂的结论；同时由于钠盐反应较为温和，且相对于钾盐更为廉价，是更合适的工业化生产原材料，为低成本的产业化放大提供了可能。 在上述理论创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使用钠盐和碱土金属盐作为缩合剂，大幅提高产品的纯度，使得公司的 PEEK 产品可以应用于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并降低了氟化物污染。</p> <p>公司采用两步合成法制备 PEEK 的理论创新方法，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批次稳定性、颜色一致性、产品纯度显著提升，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如电子信息、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同时由于两步合成法反应温度更低，降低了能量消耗和生产成本，实现了节能减排。</p>

	<p>解决了聚合过程中聚合物分子量及其分布不易调控的难题。</p> <p>大型反应器合成技术、设备设计创新： 创新难点：反应器的设计及放大需要在大量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对聚合反应进行工程分析，并以聚合动力学和化学反应工程学为基础，结合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化工流变学等多学科理论进行创新。PEEK 的反应是变温过程，低温阶段多为有机低分子量化合物，溶液符合牛顿流体运动规律；高温阶段分子链缩聚反应并逐步扩展大分子，其溶液体系由牛顿流体渐变为假塑性流体，黏度随剪切速率变化，且随搅拌装置设计的流动行为指数 N 值实时非线性变化。搅拌方式设计需要考虑设备材质在复杂的流体情况下所能承受的扭矩强度等各类因素，是涉及设计材料学与工程力学的交叉难题。 创新点：公司根据 PEEK 聚合过程特点和聚合反应溶液的流变特性，通过对大型聚合反应器进行因次分析，确定了反应器各阶段、工况中的复杂关键参数，在此基础上设计出国内最大的聚合反应器，使反应器内的物料微元与原有物料达到充分混合，增加了流体的湍动，减少流体微元之间返混的产生，克服了由于种种原因而产生死角、沟流、傍路、短路及不均匀的速度分布问题，提高了传热效率，使反应进行的更加充分彻底。</p>	<p>公司研发设计了大型反应器（5000L 反应器）合成技术，是行业内除英国威格斯之外唯一掌握该技术的公司。该技术既能保证物料在低黏度阶段的充分混合，又能保证高黏度阶段的均一化，解决了大容量、高黏度聚合系统均质化调控的工程难题，实现了 1000 吨/年 PEEK 树脂的满负荷制备。</p>
	<p>封端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封端即是高效可控的停止分子链端基的活性。封端技术是 PEEK 工业化生产必须要解决的难题，做好封端是 PEEK 从实验室迈向工业化的关键技术。封端技术难点体现在：（1）PEEK 的加工温度高，分子链活性端基会和其他活性基团继续反应，导致熔体内发生交联，熔体稳定性变差，其宏观表现为熔体黏度变大，产生大量凝胶。（2）PEEK 的反应温度区间较高导致常规的抗氧化剂等助剂不能用于 PEEK 的封端过程。（3）公司的 PEEK 合成采用 5000L 反应器，多达 3 吨以上的物料从反应器内完全放出需要 1 小时以上的时间。如不能快速封端，后放出的物料将继续反应导致分子量继续增大，前后产品质量不一致。 创新点：公司采用具有多种复配的单官能团高活性端基的化合物组合作为封端剂，利用高黏度的聚合体系所产生的非均衡反应特性，结合灵敏调控的反应温度和搅拌速率，配合分步式递进封端方法以及液体投料技术，成功实现了迅速终止分子链端基活性的封端技术，使得同批次产品放料前后物料黏度相差 2% 以内，不同批次产品黏度控制在 5% 以内，并且有效控制了分子链的分解和交联，提高了产品熔体稳定性。</p>	<p>公司所掌握的封端技术使得公司产品（1）结晶速率快、结晶度高，从而提高性能、减少注塑周期、提升效率；（2）熔体稳定性高，在长时间高温条件下保持原有的黏度，易于实现稳定连续生产，并且有效控制了制品因交联碳化产生的黑点杂质；（3）剪切变稀显著，为进一步加工提供了更宽的工艺加工时间窗口；（4）批次稳定性好，有利于连续化、规模化的 PEEK 加工生产。</p>
	<p>检测与评价体系创新： 创新难点：PEEK 作为属于特种工程塑料的新兴领域，目前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导致缺乏可参考的评价体系，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均需要自主探索；同时由于 PEEK 本身性能优秀，一般检测方法无法进行检测，所以对 PEEK 分子量评价一直是整个行业的难题。 创新点：公司逐步建立了分子量及其分布、微观结构、流动性能、热性能、电性能等方面的 PEEK 的评价体系：（1）</p>	<p>评价方法一般被称为材料研发的“眼睛”，只有能够准确评价，才能开展有效研发，进而应用于更多领域。公司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为产品评价以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了数据支撑，也为</p>

	<p>建立了气相色谱-质谱 (GC-MS) 对 PEEK 原材料中残留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2) 建立了通过红外光谱对 PEEK 材料的端基、晶态、分子间作用进行分析的方法; (3) 建立了通过凝胶色谱仪 (GPC) 测定分子量及其分布的方法; (4) 建立了流动性能的评价方法; (5) 建立了差示扫描量热法 (DSC) 测试材料熔点 (T_m)、玻璃化转变温度 (T_g)、结晶温度 (T_c) 的方法; (6) 建立了力学性能、电性能等方面物理性能的评价方法; (7) 建立了质量熔体流动速率 (MFR) 和黏度 (η) 关系的数据模型, 解决了熔融指数和黏度评估材料流动性的矛盾问题; (8) 引进了统计过程控制 (SPC)、测量系统分析 (MSA)、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 (FMEA)、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 这五大管理工具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p>	<p>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支持。 同时, 基于公司在检测与评价体系的创新, 公司的诸多检测方法被纳入国家标准, 并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聚醚醚酮 (PEEK) 树脂》国家标准。</p>
	<p>原材料控制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在 PEEK 合成过程中, 原材料的生产工艺、粒径、形态、纯度等方面均会对反应产生影响, 进而导致最终产品质量不稳定。在市场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基础上, 如何提前进行加工, 满足合成需要, 是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 创新点: (1) 公司确定了原材料中各种微量杂质对 PEEK 聚合过程及产品性能的影响, 在原材料进厂时, 对原材料的纯度及微量杂质含量进行测试分析, 确保原材料达标。 (2) 公司通过对物料粒径进行把控, 确保反应原料符合聚合反应要求。</p>	<p>公司通过原材料控制技术创新, 准确把控各原材料对合成反应的影响, 对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不同品质原材料可准确分析并进一步加工以满足合成需要。此项技术创新拓展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选择的范围, 避免了因原料短缺导致的生产停工情况。</p>
2	<p>聚醚醚酮的提纯技术</p> <p>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二苯砜作为反应溶剂, 是否能有效回收和重复使用是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重要环节。二苯砜是一种高沸点溶剂, 其沸点达到 379°C, 如果在高温下进行蒸发分离, 不但能耗高、成本高, 而且高温还会产生大量的副产物, 影响溶剂的重复使用。 创新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 实现了以下创新: (1) 采用低温闪蒸技术, 通过试剂、压强等方面创新, 实现了 250°C 以下二苯砜短时间内汽化蒸馏, 降低了杂质含量; (2) 将低温闪蒸的二苯砜蒸汽以及微量的易挥发杂质蒸汽导入真空系统, 使用密集层流分离设备将不同分子量的气体进行分层, 得到纯净的二苯砜蒸汽; (3) 通过自主设计蒸馏装置和分离装置, 使得纯净的二苯砜蒸汽进入精馏装置, 经过高效塔板的进一步分离除杂后, 纯净的二苯砜气体液化后进入储罐。</p> <p>强酸缓释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PEEK 半成品中含有微量金属需要纯化, 使用强酸 (如浓硫酸、浓盐酸) 是最佳方法。由于 PEEK 的纯化设备必须是不锈钢材质, 强酸对其腐蚀强烈, 在短时间内会导致水洗釜报废。因此行业内通常只能使用弱酸进行水洗提纯, 导致提纯效果不佳。本技术难点在于如何使用强酸去除 PEEK 中的金属元素, 保证提纯效果的同时防止水洗釜被腐蚀。 创新点: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缓释技术, 通过改变配方和投料方式, 可以将强酸和缓释剂混合于含有 PEEK 的水悬浮</p>	<p>(1) 溶剂的回收是产业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该技术使得公司可以低成本、低污染的回收溶剂, 为大规模生产提供了基础, 并从成本上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2) 经过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后回收的二苯砜, 其纯度要比新购买的二苯砜纯度更高。因此, 即使新购买的二苯砜纯度不高, 经过低温真空闪蒸精馏技术处理后也能使用, 增加了公司溶剂选择的范围。</p> <p>强酸缓释技术解决了强酸腐蚀水洗釜和强酸去除金属元素的矛盾, 工艺可实施性强, 降低了产品中的金属含量, 提高了产品纯度, 使得产品可以在电子信息及医疗行业得到应用。</p>

		<p>液中，使强酸与 PEEK 反应后 PH 值迅速升高，并将 PH 值控制在中性左右，能在保护水洗釜等设备的同时有效降低 PEEK 中金属含量，提高纯度。</p> <p>多级逆流错流萃取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合成反应后，溶液中包含 PEEK 粗粉和二苯砒等反应物，萃取是 PEEK 聚合后常用的去除溶剂方法，用以分离 PEEK 粗粉和二苯砒。萃取工艺对角速度、线速度有一定要求。传统的萃取方式具有效率低、提纯溶剂消耗量大、萃取时间长等缺点，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 创新点：不同于传统的萃取技术，公司将逆流萃取和错流萃取有机地结合，研发出多级逆流错流萃取技术，工艺过程中将物料均匀分布在萃取釜的中下方，萃取液从萃取釜的上方进入下方流出，利用物料的运动方向和萃取溶剂的运动方向相反的特点进行逆流萃取，并且使用纯化的萃取液进行错流萃取，从而提高萃取效率、缩短萃取时间、减少萃取液的使用。</p>	<p>公司自主研发的这种萃取技术是将逆流萃取和错流萃取的优点相结合，提高了萃取效率，降低了能源和丙酮消耗，提升了产品纯度，不仅有利于降低成本，实现产业化生产，而且降低了二苯砒的残留，提高了产品质量。</p>
3	高纯聚醚醚酮的生产技术	<p>纯树脂凝胶过滤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由于 PEEK 熔体的储能模量很高，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剪切放热会导致分子链的断裂分解和重组交联并形成大分子凝胶颗粒，导致下游挤出加工过程中产生鱼眼、晶点等缺陷，因此凝胶颗粒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过滤。常规的凝胶过滤系统无法满足 PEEK 高粘高温环境下过滤的需要，一是因为高温熔融状态下 PEEK 结构中的苯环和羰基导致聚合物分子链刚性强、黏度大，通用的树脂熔体过滤装置无法用于 PEEK 的过滤；二是因为 PEEK 过滤环境为高温高压，常规滤材易破裂、连续运转时间短、生产效率低下，无法实现连续批量生产。 创新点：公司自主设计了包括筒体、滤芯的整套积木式过滤系统，借用了柱式自动化压力式过滤装置的结构，根据耐高温要求和熔体内凝胶尺寸分布情况设计了逐级过滤系统，并确定物料各层级滤材及微观粒径等。公司根据自测的熔体剪切流变数据构建黏度模型，借助模流分析软件自主设计了过滤设备的内腔，为各流动等级的物料设计专属的流线型构造。针对高黏度流体设计无死角流畅的内壁结构和分布式温控系统，减少因停滞过热导致二次凝胶的产生。各型号筒体滤材采用积木式设计，可根据生产型号和生产量灵活组合，确保滤材利用最大化。</p>	<p>纯树脂凝胶过滤技术有效去除了 PEEK 中的凝胶物质，提供了高纯度 PEEK 颗粒料，在型材应用中消除了黑点产生隐患，使 PEEK 纯度可以满足制造高端消费电子声学振膜和用于核电机组线缆的要求；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物料和滤材的浪费。</p>
4	聚醚醚酮复合改性技术	<p>防静电 PEEK 改性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在生产复合增强 PEEK 树脂的过程中，由于防静电剂等改性材料粒径尺寸较小（纳米级），在高温高黏度的 PEEK 熔体中混入和分散困难，易于形成团聚，导致最终制品表面电阻率不同位置波动大，个别点位出现导电情况。 创新点：公司采用了“先研磨分散，再高速分散，后注射共混”的共混方式，解决了高温高黏度体系下纳米级改性材料分散不均的问题。具体包括：（1）公司采用了特殊的研磨分散技术，将防静电剂和 PEEK 加入到分散液中，然后采用特殊设计的研磨装置高速研磨，使防静电剂均匀分散，并使 PEEK 粒度尺寸和防静电剂相匹配；（2）在干燥去除分散剂的过程中，将防静电剂均匀的粘附于 PEEK 微小颗粒表面，充分发挥纳米效用。</p>	<p>防静电 PEEK 改性技术不仅解决了防静电材料的电阻均一和力学强度问题，同时为纳米级改性 PEEK 提供了简单高效的改性技术路线，最大程度的发挥了纳米材料在 PEEK 体系中的作用，提升了改性 PEEK 的性能，以满足各领域应用。</p>

	<p>高比扭矩挤出造粒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1) PEEK 的黏度范围在 100-500Pa.s 之间, 添加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后, 黏度进一步增加到 800Pa.s 以上, 超高的黏度增加了 PEEK 与其他材料共混的难度; (2) 通用的高比扭矩挤出机能够提供 PEEK 共混过程的原动力, 但同时也会导致剪切速率过高、纤维保留长度过短、复合产品强度偏低。(3) 为了不降低增强纤维的纤维长度及其分布, 需要在 PEEK 自身粘弹性与官能团特性的基础上, 对聚合物熔体的流体力学、设备的机械理论、双螺杆组合等进行深入研究。 创新点: 公司设计了超高扭矩挤出机和螺杆组合, 并运用数模分析结果实现高比扭矩挤出造粒技术创新, 具体包括: (1) 通过提高压差、转速, 增大错列角和捏合盘片厚度来提高分散混合效果, 优化整体螺杆构型; (2) 通过提高充满度、降低平均剪切速率、降低熔体温度、缩短停留时间, 避免材料高温氧化分解; (3) 对双螺杆挤出机的螺纹元件、捏合盘元件以及由两种元件组成的构型进行参数分析, 并根据速度、压力、黏度分布, 从三维流动路径计算停留时间、回流距离、剪切速率、总剪切应变和剪切应力分布等。</p>	<p>(1) 采用超高扭矩挤出机和螺杆组合, 摆脱对加工助剂的依赖, 避免助剂分解带来的副作用; (2) 改性纤维分布均匀, 保留长度长, 使得最终产品性能优异、稳定, 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 (3) 利用高容积率高比扭矩, 降低能耗同时提升产出率。</p>
5	<p>聚醚酮超微精粉生产技术</p> <p>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受 PEEK 优异的耐磨性影响, 研磨细粉的细度很难超过 600 目。PEEK 虽然熔点高达 343℃, 但其玻璃化转变温度仅有 150℃, 研磨细粉所产生的局部热量很容易超过玻璃化转变温度, 导致分子链间发生震动、材料弹性模量迅速降低, 高速气流和磨刀之间产生的冲击力被材料自身吸收, 不足以将其再次击碎并研磨至更细目数的细粉。 创新点: 公司的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1) 对研磨设备增加高效冷却系统, 刀盘温度始终处于玻璃化转变温度以下, 同时精准冷却细粉, 控制分子链运动状态, 降低储能模量; (2) 研磨过程中大幅提高气体流通量, 及时传递研磨系统中热能, 消除局部过热; (3) 利用物料在超音速气流中自身产生的对撞, 提高撞击动能和效率。</p> <p>超细粉微观结构研磨技术创新: 创新难点: 因 PEEK 耐腐蚀性好、无法溶解, 不适合采用喷粉造粒工艺; 且 PEEK 本身耐磨性能良好, 常规研磨得到的 PEEK 细粉存在颗粒形状长径比大、粒度分布宽、粉体流动性差等问题, 其微观结构含有大量针状和马铃薯状的微粒, 严重制约了 PEEK 粉体在 3D 打印技术中的应用。 创新点: (1) 自主设计改进设备结构, 减少物料受到的剪切应力、提高正面撞击的冲击力、减少因剪切应力产生的高温变形、消除针状结构, 并且经过超声波筛分装置去除高长径比细粉, 实现粉体粒度窄分布; (2) 自主研发微粉整形工艺, 将物料温度控制在玻璃化转变温度以上熔点以下, 使 PEEK 分子链发生局部伸缩震动, 物料处于弹性体状态, 多孔结构在压力和震荡的双重作用下逐步发生微观结构转变, 由马铃薯形转为球形, 粉体流动性大幅提升。</p>	<p>公司采用低温研磨超细粉技术, 可以研磨出 1000 目以上的 PEEK 细粉, 且粒度均匀、分布窄, 拓展了 PEEK 的下游应用空间, 适合于粉末涂料应用领域, 作为耐高温防腐耐刮擦的保护层。</p> <p>(1) 球形结构有效提升了粉体流动性, 非常适合于选择性激光烧结 3D 打印技术, 为公司进入 3D 打印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 (2) 有效提升粉体堆积密度 20%以上, 适用于下游企业使用细粉类产品模压成大型 PEEK 制品 (如行业内最大直径 1 米以上的密封 PEEK 环), 为 PEEK 下游厂商拓展了加工方式。</p>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度	聚醚醚酮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40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37项，境外授权专利3项。已获发明专利29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26项，境外发明专利3项。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9	4	86	29
实用新型专利	2	1	12	9
外观设计专利	5	1	7	2
软件著作权	4	1	4	1
美术作品著作权	14	14	20	20
商标	14	3	190	120
合计	68	24	319	181

注1：《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的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为同一专利在中国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后，在国外提出了相应的专利保护。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772,906.50	29,409,077.77	42.04
资本化研发投入	5,395,595.75	2,515,059.39	114.53
研发投入合计	47,168,502.25	31,924,137.16	47.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5	11.52	增加3.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1.44	7.88	增加3.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4,424.50万元，开发支出539.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05%；扣除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当期研发投入为4,716.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原有工业原料规模生产的基础上，针对国内医疗级聚醚醚酮（PEEK）原料完全依赖进口的现状、日益增长的医疗级产品需求和本企业产品升级的需要，开展了医疗级聚醚醚酮（PEEK）研究，公司相继开发出 ZR3G、ZR7G 两种牌号的不同流动等级的纯树脂颗粒产品、ZR7R 棒材产品 ZR7 PL 板材产品以及短期接触聚醚醚酮系列产品；开展了具有成骨活性聚醚醚酮、短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连续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3D 打印丝和 3D 打印细粉的开发。陆续完成了遗传毒性、体外细胞毒性、骨植入 26 周、皮肤致敏、皮内反应、急性全身毒性、亚慢性全身毒性的生物相容性评价工作，并开展了未知可沥滤物研究和毒理学评估等材料安全性评价工作，获得了符合要求的三方检测报告，完成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文档备案。陆续有康拓医疗、大博医疗、迈普医学、威高骨科、成都美益达等公司相继使用本公司医疗级聚醚醚酮原料获得注册证（或原材料变更）。

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满足开发阶段五项判断标准，已在上一年度从研究阶段转为开发阶段。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种医疗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000.00	539.56	1711.77	医疗级 PEEK 颗粒和型材已进入量产阶段；复合材料、3D 打印细粉、3D 打印丝小试阶段。	研发并量产医疗级 PEEK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植入医疗器械领域
2	F4422 产品研发	1,727.40	518.59	1,365.08	小试放大研究	获得 F4422 生产的关键制备技术和稳定工艺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化工领域、工业领域、医疗和民用领域
3	全国产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	1,500.00	757.44	1,273.32	开发阶段	研究拉挤工艺制备骨科植入 CF/PEEK 的工艺技术	研究国产碳纤维增强预浸料工艺制备以及自动铺放原位成型技术	应用于国产大飞机、石油管道和生物医用等领域
4	PAEK 在航空领域应用技术开发	3,900.00	146.33	154.59	开发阶段	研究符合航空级聚芳醚酮聚合物的生产工艺技术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航空等领域
5	PEEK 改性材料在汽车及半导体领域关键技术开发	1,989.40	582.29	635.91	小试试验阶段	研究开发新能源及半导体行业复合 PEEK 材料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半导体领域
6	PEEK 挤出成型工艺开发	825.00	261.13	274.62	PEEK 挤出成型工艺参数的优化	PEEK 复合改性材料型材，3D 打印丝材，线缆小试成功	达到行业中等水平	新能源汽车，防静电领域，航空航天机器人工

								业领域
7	合成聚芳醚酮原料的国产化自主化中试	3,000.00	1,078.14	1,218.90	小试转中试阶段	研究生产聚醚酮原料国产化工艺并实现高纯度产品国产化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实现原料自主生产，为生产出更多聚芳醚酮产品奠定基础
8	碳酸钠中试	3,000.00	24.38	26.41	小试阶段	研究提高原料纯度，实现产业化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实现自主生产，实现全面替代进口产品
9	聚芳醚酮中试生产	3,300.00	200.85	207.07	中试生产线已建成，小批试生产阶段	建立示范生产线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建立示范生产线，应用航空等领域
10	一系列复合PEEK的挤塑成型开发	300.00	19.59	19.59	已经具备部分规格复合PEEK的量产能力	满足市场常规规格的产品需求	国内外同行常规水准	复合PEEK型材可应用在各类加工制品上，以其独特的比强度，在高端产品上取代金属。
11	一系列PEEK制品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100.00	23.56	23.56	已经具备大部分PEEK制品生产能力	满足市场常规规格的产品需求	国内外同行常规水准	PEEK制品高效规模化量产
12	一系列PEEK制品机加工工艺开发	20.00	4.59	4.59	已经具备大部分PEEK制品精密加工能力	满足市场常规规格的产品需求	国内外同行常规水准	PEEK制品小规模化生产
13	人型机器人用PEEK零部件技术调研及产品开发	707.96	352.28	352.28	部分应用成功导入，多个应用正在合作开发中。	研发PEEK及其他材料在人形机器人的解决方案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各领域的机器人
14	高性能PEEK密封件在压缩机中的应用开发	353.98	208.10	208.10	小试改性配方研究	完成PEEK+30%碳纤维阀片专用料的稳定配方和工艺；高性能PEEK阀片的稳定生产工艺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化工流程压缩机、氢气压缩机、新能源汽车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
15	一种航空级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93.00	-	138.89	中止	研发并量产可满足航空要求的CF/PEEK预浸料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
16	HA增强聚醚酮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	-	325.34	中止	研发HA增强聚醚酮	-	应用于骨科修复等医疗领域
17	齿科应用聚醚酮产品项目	-	-	103.99	中止	研发齿科聚醚酮材料	-	应用于齿科修复等医疗领域
合计	/	25,416.74	4,716.83	8,044.01	/	/	/	/

情况说明：

注1：一种航空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研发项目目前为中止状态，公司已经与东华大学合作，开展CF/PEEK在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目前在推进相关工艺的落地。HA增强聚醚醚酮产品开发研究项目、齿科应用聚醚醚酮产品项目后续将在医疗级PEEK产品量产后启动。

注2：上述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6	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99	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74.14	1,401.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86	18.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84
专科	3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增加80人，较上年同比增长105.2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增加24人，本科学历人员增加42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的不断优化，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推动人才战略，员工人数呈现稳步增长，导致薪酬福利支出等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研发支出及部分项目部因开拓市场支出增加等影响。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但若未来国际形势动荡加剧、市场开拓不利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综合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多个学科知识，而且需要长期从事材料行业所积累的实践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EEK材料问世已近四十年，但全球范围内掌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很少，主要产能依然为外资所垄断，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实验室合成与工业化生产差异巨大，要实现大规模稳产，需要在原料加工处理、生产装备设计、反应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验摸索和工艺参数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体现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所积累的大量工艺参数方面。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平得到了逐步提高。随着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

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包括 PEEK 材料在内的新材料行业呈现出应用范围扩大化、应用方式多样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对于 PEEK 材料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技术协作、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和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无法适应和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44.05%，上期综合毛利率为 40.08%，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生产、科研等方面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或公司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11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27%。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 PEEK 行业特点及其上下游有关，且随着公司生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因计提存货跌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43.24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2.57%，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论证，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向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但如果在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募投项目新增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并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是逐步释放的，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PEEK 已在汽车、电子信息、工业及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部件、特殊工况应用场景中得到了应用和认可，但自身性能特点、售价较高、材料验证的长周期性等因素也为其在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氟酮是公司进行 PEEK 树脂合成的核心原料，占公司 PEEK 粗粉生产成本的 48%左右，目前国内氟酮供应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氟酮主要由辽宁兴福和新瀚新材两家供应，公司的氟酮采购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因供不应求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必须提高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一方面公司可能会失去现有客户，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与营业收入增长不成比例的成本增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

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且公司部分位于国内的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亦可能存在对外出口的情况。公司的海外销售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对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其中聚醚醚酮的关税税率为45%，不排除未来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采取类似措施。若国际贸易摩擦的范围扩大或继续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出口产品，或者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阻碍公司的海外销售，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9,220,632.56	277,091,212.17	11.60
营业成本	172,999,821.64	166,026,916.46	4.20
销售费用	19,280,158.08	11,434,157.41	68.62
管理费用	62,431,073.25	48,628,102.58	28.38
财务费用	-85,859.14	-7,080,806.92	98.79
研发费用	44,244,963.98	31,881,135.25	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7,859.78	51,476,358.25	-17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3,907.36	-159,942,544.09	-3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8,068.46	44,615,695.03	-36.2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增长 68.62%，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且因业绩增长工资奖金有所提高及随销售业务量的增长而产生的差旅及参加展会等费用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在精益管理、信息化、品牌战略经营等方面引入高级人才和管理人员，以保证公司提质增效及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需求，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28.3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38.78%，主要是随着现有产品改进及工艺

开发以及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相应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库存材料采购量增加以及人员成本、税费缴纳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09亿元，同比增长11.60%，主要是PEEK产品销量增长所致，全球销量首次超过1,000吨，实现历史性突破。其中主要牌号产品770G以及玻纤、碳纤、耐磨等改性产品均有良好市场表现，细粉、超细粉产品实现高速增长，医疗植入级产品年度营收呈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73亿元，同比增长4.20%，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通过规模采购效应、集中战略采购、年度合同谈判、消除单一供应商等多种措施，有效地降低了主辅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公司在生产流程技术升级取得成效。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新材料	309,220,632.56	172,999,821.64	44.05	11.60	4.20	增加 3.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纯树脂颗粒	180,869,867.46	109,656,880.91	39.37	19.34	10.56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复合增强颗粒	86,376,181.29	40,293,604.20	53.35	12.51	-0.62	增加 6.16 个百分点
纯树脂细粉	24,115,694.37	11,102,998.80	53.96	38.38	27.50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纯树脂粗粉	11,550,648.64	5,959,054.51	48.41	-57.93	-62.50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PEEK 制品	6,294,465.54	5,969,348.40	5.17	62.51	250.84	减少 50.90 个百分点
其他	13,775.26	17,934.82	-30.2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00,481,591.78	168,228,413.70	44.01	12.91	5.62	增加 3.86 个百分点
境外	8,739,040.78	4,771,407.94	45.40	-20.27	-29.30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86,700,053.72	160,164,509.62	44.14	10.78	2.76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经销	22,520,578.84	12,835,312.03	43.01	23.15	26.26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变动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聚醚醚酮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新材料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2025年度公司 PEEK 销量 1,079.84 吨，同比增长 11.84%。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 亿元，同比增长 11.60%，主要是公司销售数量增长，导致了收入上升。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说明：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的发展策略，纯树脂颗粒、复合增强类树脂、纯树脂粗粉等产品在本报告期销量均有所增长。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说明：公司 2025 年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3.00 亿元，同比增长 12.92%；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0.09 亿元，同比下降 20.27%。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纯树脂颗粒	吨	600.31	672.94	60.05	2.48	20.17	-55.13
复合增强类树脂	吨	307.77	261.32	100.62	16.86	9.45	27.14
纯树脂细粉	吨	77.26	64.06	12.09	24.38	43.72	7.66
纯树脂粗粉	吨	1,024.32	42.70	345.32	-8.83	-57.80	21.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纯树脂粗粉产品主要用作生产纯树脂细粉、纯树脂颗粒和复合增强类树脂等产品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纯树脂颗粒、复合增强类树脂、纯树脂细粉等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新	直接材料	106,300,516.02	61.45	120,796,879.48	72.76	-12.00	/

材料	直接人工	18,960,586.48	10.96	12,381,358.05	7.46	53.14	/
	制造费用	33,806,477.15	19.54	22,115,699.64	13.32	52.86	/
	能源动力	11,885,922.44	6.87	8,842,769.93	5.32	34.41	/
	运输费	2,046,319.55	1.18	1,890,209.36	1.14	8.26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PEEK 产品	直接材料	106,300,516.02	61.45	120,796,879.48	72.76	-12.00	/
	直接人工	18,960,586.48	10.96	12,381,358.05	7.46	53.14	/
	制造费用	33,806,477.15	19.54	22,115,699.64	13.32	52.86	/
	能源动力	11,885,922.44	6.87	8,842,769.93	5.32	34.41	/
	运输费	2,046,319.55	1.18	1,890,209.36	1.14	8.2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614.27	14.92	否
2	第二名	2,092.15	6.77	否
3	第三名	1,564.61	5.06	否
4	第四名	1,032.98	3.34	否
5	第五名	1,005.83	3.25	否
合计	/	10,309.84	33.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605.65	30.97	否
2	第二名	3,133.98	26.92	否
3	第三名	965.90	8.30	否
4	第四名	363.74	3.12	否
5	第五名	276.07	2.37	否
合计	/	8,345.34	71.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		(%)		
货币资金	369,620,948.36	27.62	552,095,478.74	40.76	-33.0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66,027.41	15.36	138,249,282.20	10.21	48.69	(2)
应收票据	72,414,566.80	5.41	89,181,514.57	6.58	-18.80	/
应收账款	41,738,340.53	3.12	43,728,020.13	3.23	-4.55	/
应收款项融资	6,474,415.30	0.48	3,143,727.90	0.23	105.95	(3)
预付款项	17,107,408.76	1.28	8,503,103.20	0.63	101.19	(4)
其他应收款	1,733,683.77	0.13	1,536,645.42	0.11	12.82	/
存货	141,124,324.44	10.55	145,910,039.88	10.77	-3.28	/
其他流动资产	11,839,143.70	0.88	6,543,654.05	0.48	80.93	(5)
固定资产	333,245,461.26	24.90	121,980,201.89	9.01	173.20	(6)
在建工程	27,513,196.33	2.06	138,735,044.76	10.24	-80.17	(7)
使用权资产	11,250,094.16	0.84	13,867,137.38	1.02	-18.87	/
无形资产	67,110,785.15	5.01	69,004,144.81	5.09	-2.74	/
开发支出	7,910,655.14	0.59	2,515,059.39	0.19	214.53	(8)
长期待摊费用	5,519,995.31	0.4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303.78	0.08	1,165,844.76	0.09	-8.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14,343.12	1.27	18,325,948.68	1.35	-7.16	/
短期借款	34,622,409.51	2.59	15,970,508.99	1.18	116.79	(9)
应付账款	14,447,551.56	1.08	11,091,010.20	0.82	30.26	(10)
合同负债	3,223,164.11	0.24	7,365,212.86	0.54	-56.24	(11)
应付职工薪酬	8,497,488.29	0.63	5,975,967.65	0.44	42.19	(12)
应交税费	4,146,470.69	0.31	2,385,448.16	0.18	73.82	(13)
其他应付款	1,284,045.08	0.10	25,520,139.43	1.88	-94.97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1,769.28	0.68	2,577,302.91	0.19	251.99	(15)
其他流动负债	25,968,051.19	1.94	50,422,727.45	3.72	-48.50	(16)
长期借款	30,029,805.58	2.24	37,000,000.00	2.73	-18.84	/
租赁负债	10,215,914.37	0.76	11,341,903.25	0.84	-9.93	/
递延收益	3,623,704.34	0.27	4,034,371.66	0.30	-10.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7,598.62	0.68	8,646,278.34	0.64	5.22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3.0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经营所需材料款、工程建设投入、人工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48.69%，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长 105.95%，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拟通过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101.19%，主要系为锁定材料价格、获取供应保障，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80.93%，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173.2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采购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80.17%，主要系主要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214.53%，主要系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9)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116.79%，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30.26%，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账期增加所致。

(11) 合同负债，同比下降 56.24%，主要系公司预收销货款下降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2.19%，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和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所致。

(13)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73.82%，主要系本期期末计提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94.97%，主要系 2024 年度现金分派股利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251.99%，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导致租赁负债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48.50%，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1	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3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4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5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6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修订）
7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8	2017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9	2015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10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11	2014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12	2013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②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行业政策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5年12月	明确鼓励外商在工程塑料领域投资 聚醚醚酮（PEEK）、聚苯硫醚、聚酰亚胺 等；在高性能纤维领域投资 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等；在高性能膜材料领域投资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等。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专栏3新材料标准创新工程 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用钢、特种装备用钢、钢结构建筑用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特种焊接材料、 高性能树脂 、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超韧陶瓷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 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科学院	2024年7月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 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 、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 高性能膜材料 、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中国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4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 4月	专栏2 高性能纤维关键技术突破和高效低成本生产…3、3.其他高性能纤维。…突破芳香族聚酯纤维、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 聚醚醚酮 纤维等单体合成与提纯、高速稳定纺丝等关键技术。…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能源局	2022年 3月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 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 12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高性能膜材料、 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 等综合竞争力。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 6月	坚持“ 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技术进步方向。功能化：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 塑料制品 。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 6月	“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之“1、原材料及制品”中“工程塑料：耐高温、耐黄变用工程塑料，高阻燃、高耐热…耐磨、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 工程塑料 。”以及“其他：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
9	《“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5月	四是抢占一批高科技制高点…并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 聚醚醚酮 、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电子特气、电子级湿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电子纸等高端电子化学品，苛刻环境下耐溶剂高分子分离膜等。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1月	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2025年的自给率提升到85%；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 聚芳醚酮 、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2020年 9月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 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 、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 10月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 芳族酮聚合物 …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二十、纺织”-“4、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聚醚醚酮纤维（PEEK） ”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2018年 11月	“3新材料产业”-“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3.3.1.1工程塑料制造”-“ 聚醚醚酮（PEEK） ” “3新材料产业”-“3.5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3.5.2.2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PEEK、PEI、PSU等） ” “3新材料产业”之“3.6前沿新材料”中的“3.6.13D打印材料制造”
1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年 12月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二、先进有机材料”-“5、芳族酮聚合物”-“包括 聚醚醚酮 、聚醚酮、聚醚醚酮。聚醚醚酮是主要品种”
1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 4月	重点发展… 特种工程塑料 …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将我国… 特种工程塑料 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重点发展…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 ：“四、发展重点”-“（五）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6.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

				- “高性能聚醚酮”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3 新材料产业” - “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工程塑料等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了高速铁路、载人航天、海洋工程、能源装备等工程顺利实施。
1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到2020年，力争使…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
1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提升聚芳醚酮/腈…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3D打印用光敏树脂以及聚醚醚酮、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等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

注：部分文件中提到的芳族酮主要包括 PEEK、聚醚酮（PEK）、聚醚酮酮（PEKK）等。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我国特种工程塑料以及 PEEK 产业链上下游的建立及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将鼓励、推动公司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PEEK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应用。在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鼓励、推动下，预计 PEEK 产业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纯树脂系列	化工新材料	氟酮、对苯二酚、碳酸钠	公司纯树脂系列主要下游客户是挤出和注塑加工商,通过挤出和注塑工艺可以将 PEEK 制成丝材、线缆、膜、型材、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加工卡具、耳机振膜、齿轮、检测仪器管道、线缆卡扣等。	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复合增强系列	化工新材料	氟酮、对苯二酚、碳酸钠、复合增强材料	公司复合增强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汽车行业高性能垫圈、轴承等;化学工艺及运输领域用于制造与化学物质接触的制件;机械领域用于制造压缩机部件;以及制造纺织机械、医疗等。	成本、市场供需情况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的“（三）核心技术与研究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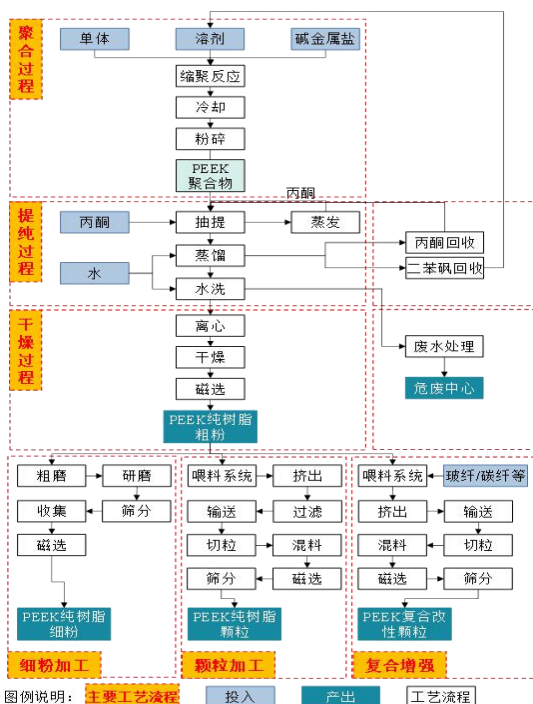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PEEK 树脂的生产属于复杂的化学合成过程,其合成反应是在一个带有搅拌器的反应釜内进行,公司所采用的工艺路线为亲核取代,即氟酮和对苯二酚在碱金属盐存在的条件下,以二苯砜为溶剂,在 280℃-340℃ 条件下进行缩聚反应,然后再通过丙酮和水去除残留的溶剂和盐,经过干燥工艺获得高分子量的 PEEK 树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EK 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其中纯树脂粗粉既可以对外销售,也可以作为基础原料投入其他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PEEK 生产工艺流程：**(1) PEEK 纯树脂粗粉工艺流程**

①在经过聚合反应生成 PEEK 聚合物后，将含有 PEEK 聚合物的混合物进行粉碎，然后开始提纯；

②将粉碎后的物料放入含有丙酮的抽提釜中进行多次萃取，萃取后将物料放入蒸馏釜；

③向蒸馏釜中注入纯水进行蒸馏，然后将物料放入水洗釜，经多次洗涤、检测达标后，将物料转入离心机；

④经离心、干燥和磁选即可得到干燥的 PEEK 纯树脂粗粉。

(2) PEEK 纯树脂细粉生产工艺流程

PEEK 纯树脂细粉是以粗粉为原料，经过反复的研磨和筛分，得到产品。

(3) 纯树脂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PEEK 纯树脂颗粒的工艺流程一般是将粗粉添加到双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挤出，再经过过滤装置进行深度过滤，得到产品。

(4) 复合增强类树脂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产品性能需要，将玻纤、碳纤、聚四氟乙烯、石墨等加入到挤出机中与粗粉共同进行挤出，得到产品。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聚醚醚酮聚合项目	1,000 吨/年	102.43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车间及技术部门聚焦自动化改造、工艺精益优化与产能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生产体系升级。聚合车间完成新型反应釜的安装调试与量产，并突破快速放料技术，推进多条产线自动化改造与设备安装调试，推动生产由经验式向工业化标准化转型。精制干燥车间通过 DCS 控制优化及设备改造，实现运行稳定与生产成本下降；新成立的工艺部高效完成多项技术创新与文件规范，严控生产违规，有效解决杂质管控、结晶效率等核心生产痛点；建成一体化中试基地并投入试生产，支撑高端新产品研发验证，提升细粉产能以匹配市场需求。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氟酮	直采	汇票/转账	-3.28	808.02	767.71
对苯二酚	直采	汇票/转账	0.25	360.56	378.34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氟酮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对苯二酚采购价格略有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力 (度)	直接采购	转账	0.71	23,153,412.90	23,153,412.90
水 (吨)	直接采购	转账	-	108,515.00	108,515.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所用水、电均来源于本地给水及电网，供应稳定。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做好原材料市场动态跟踪分析，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适时调整采购单批次订货量，加大阶段性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工新材料	309,220,632.56	172,999,821.64	44.05	11.60	4.20	3.97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86,700,053.72	10.78
经销	22,520,578.84	23.1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38,000,000.00	566,027.41	-	-	4,342,000,000.00	4,275,000,000.00	-	205,566,027.41
合计	138,000,000.00	566,027.41	-	-	4,342,000,000.00	4,275,000,000.00	-	205,566,027.4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鼎研化工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50,000,000.00	56,683,871.54	40,418,425.76	196,794.69	-7,625,217.18	-7,625,217.18
厚和医疗	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50,000,000.00	955,559.38	955,559.38	0.00	-193,512.08	-193,512.06
中研上海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100,000,000.00	111,910,057.38	69,454,373.94	780,439.98	-22,899,828.09	-22,899,828.46
中研深圳	子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30,000,000.00	33,995,784.58	17,572,282.93	1,229,989.17	-12,051,391.23	-12,004,819.27
上海尚昆	子公司	销售 PEEK 产品	1,000,000.00	8,741,992.58	5,494,968.09	20,990,641.56	2,630,342.62	2,624,902.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 PEEK 生产厂商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英国威格斯是全球最大的 PEEK 生产商，产能达到 7,150 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60%。比利时索尔维现有 PEEK 产能 2,500 吨/年，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印度，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和日本。德国赢创（其主要 PEEK 生产主体位于中国）是仅次于英国威格斯和比利时索尔维的第三大 PEEK 生产商，其 PEEK 产能已达到 1,800 吨/年，目前产品主要出口欧洲。

中国 PEEK 市场不仅增速较高，国产 PEEK 产品也逐步被市场认可。一方面国产 PEEK 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逐步缩小了与国外产品的差距。2016 年开始，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这一应用领域的垄断，这一行业也受到国家的重点支持。立足自主创新，公司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能达 1,000 吨/年，是国内最大的 PEEK 生产企业之一。

PEEK 材料具有耐热性、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辐照性、耐剥离性、抗蠕变性、尺寸稳定性、耐冲击性、耐化学药品性、无毒、阻燃等优异的综合性能，而且两个醚键和羰基又为材料提供了柔韧性与优良的工艺性。

PEEK 材料应用领域主要拓展方向：

1、PEEK 在汽车产业

PEEK 已经在传统燃油车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PEEK 可用于制造发动机内罩、轴承、制动和空调系统中的 ABS 阀、垫片、离合器齿环等各种零部件，也可用于制造涡轮增压器、泵、阀、电线电缆、电动座椅齿轮、标准件等，PEEK 良好的耐摩擦性能和力学性能使其能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对金属进行替代，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

2、PEEK 在电子信息产业

PEEK 不仅在电子产品中被广泛使用，在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环节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解决了很多技术难题。例如在半导体产业中，使用 PEEK 制成的 CMP 保持环因具备更强的耐磨性、耐化学性，使用寿命较其他材料可延长一倍，从而减少因更换 CMP 保持环导致的产线停产。PEEK 作为最理想的 CMP 保持环材料，在半导体生产的化学机械抛光工艺环节被广泛应用。同时 PEEK 能够耐受高达 260℃ 的高温 and 各类化学品的腐蚀，从而减少晶圆冷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而 PEEK 颗粒产生率低、纯度高，使得晶圆脱气量和可萃取物减少，降低静电击穿晶圆的概率，也能显著提升晶圆良品率。因此，采用 PEEK 及其复合增强树脂加工的晶片夹、自润滑耐磨轴套、滚轮、CMP 保持环等高性能塑料零件，能够实现对铜合金、不锈钢、PTFE、PPS 和其他工程塑料等传统材料的替代。

3、PEEK 在高端制造及能源产业

在高端制造和能源行业，公司将重点针对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如用于制造密封环、密封圈等）已经广泛应用于传统石化能源领域，而未来风电、光伏、核能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公司将推动 PEEK 在以上行业的应用，加快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如风力发电用轴承、光伏生产用吸盘、太阳能电池载具、核电站用耐辐射绕组线圈等产品中。

4、PEEK 在医疗健康产业

PEEK 相对于金属材料与人体骨骼的刚性更为接近，且 PEEK 为非金属材料，术后 CT 和核磁检查无伪影，不影响后续医学影像诊断。PEEK 具有易加工的特性，如在颅骨修复方面，PEEK 经过个性化设计和加工后能够与患者颅骨达到极高的吻合度，达到美观效果的同时消除患者心理负担，提升了患者术后康复水平和生活质量。目前 PEEK 产品已有包括人造脊柱植入物、人造关节、颅骨等在内的成功应用案例。

5、PEEK 在航空航天领域

在航空航天领域，未来最主要的终端应用将会是 CF/PEEK 产品。由于其具有轻质高强、抗疲劳、耐腐蚀、可整体成型等特点，将 CF/PEEK 应用于飞机机身，可以使飞机减重约 10%左右，而其结构设计成本也可以降低 20%左右。

目前高质量的生产技术仅被日本东丽、荷兰 TenCate、英国威格斯等少数公司掌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尖端领域，未来战略意义重大，市场空间广阔。国内相关材料的研发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极少数企业之中，属于初期发展阶段。并且国外的核心制造技术及相关装备都被严格保密，对中国实施严苛的封锁政策。国内大多数相关产品，如预浸带、预浸板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产品交期无法预估、应用成本很高，极大限制了国内市场对此类产品的大范围应用。

CF/PEEK 的生产已成为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与应用的“卡脖子”问题，是未来我国复合材料领域重点的发展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新材料列为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工业、能源油气、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医疗、3D 打印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应用，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做质量好、专注的特种塑料企业”的愿景，一直聚焦于特种工程塑料 PEEK 领域，在做精做强 PEEK 纯树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型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推出 PEEK 细粉产品、复合增强产品，以满足特种工况下的应用需求。目前，公司的 PEEK 系列产品已服务于交通运输、工业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客户，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鉴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新材料有着迫切的需求，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紧密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关于新材料发展的相关要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定、高品质、多元化”的产品定位，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强 PEEK 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研发，依托自身对 PEEK 树脂的深刻理解，与广大下游行业客户协同探索和开发 PEEK 的应用模式；在降本增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技术能力，以英国威格斯等国际巨头为标杆，不断缩小我国 PEEK 材料在应用方面的短板，进一步解决我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对外依赖度高的问题。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以提质增效，创新突破为主线，聚焦产能升级、技术攻坚、市场深耕、管理提升、人才激励等，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市场多维突破

力争国内市场创新增量，国际市场抢占份额，做到销量数据继续突破。深耕医疗、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增长场景，深化与相关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推进医疗级产品资质取证与量产；加快海外销售团队组建，设立海外贸易分公司，运营欧洲海外仓，加快海外市场突破。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市场开发能力，用专业技术能力引导销售。

2、产能全面升级

围绕效率提升、能耗降低、质量保证三个角度，夯实生产运营基础。通过实施聚合产线扩容改造、精制车间工艺优化、细粉产能提升等项目建设，持续释放优质产能，保障高端产品稳定高效供应。推进精益化运营，持续压降单位生产成本与物料消耗，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批次稳定性，推动生产体系从经验驱动向标准工业化转型。

3、研发不断加强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重点研发项目实现突破，加速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博士工作站规模，强化高端研发人才储备；建立上海研发中心材料性能数据库与测试体系；统筹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技术服务与销售团队的协作能力。

4、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

推行全员成本核算与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打通生产、财务、仓储数据，拓展 AI 应用至采购、生产、研发全场景，提升运营效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人才与激励体系优化

进一步完善生产、研发、销售等部门的绩效管理和激励体系，确保多劳者多得；构建职能部门的交叉评价机制，推动职能部门从“管理导向”向“服务支持导向”转型；优化薪酬绩效，落实内部竞聘与人才梯队建设，激发组织效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4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3、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创新。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连接市场与公司的重要纽带，围绕“信息披露更透明、沟通机制更规范、价值传递更精准、投资者获得感更增强”的目标，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体系，持续深化信息传递与双向互动，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推动市场价值共识形成。

2025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参加业绩说明会并及时公布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5、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核心目标。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充分体现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6、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谢怀杰	董事长	男	69	2024-08-05	2027-08-04	36,928,382	36,928,382	0	-	110.40	否
	总经理			2024-08-05	2027-08-04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9-19	-						
高芳	董事	女	60	2024-08-05	2027-08-04	184,736	138,736	-46,000	二级市场减持	33.58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08-05	2027-08-04						
毕鑫	董事	男	46	2024-08-05	2027-08-04	30,550	30,550	0	-	147.6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9-19	-						
杨丽萍	董事	女	64	2024-08-05	2025-09-23	760,700	600,700	-160,000	二级市场减持	49.65	否
	财务总监			2024-08-05	2025-09-23						
	代财务总监			2026-01-09	2027-08-04						
谢雨凝	董事	女	44	2024-08-05	2027-08-04	1,649,579	1,649,579	0	-	55.85	否
李振芳	董事	女	54	2024-08-05	2025-09-12	32,350	24,350	-8,000	二级市场减持	52.73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09-12	2027-08-04						
秦振兴	董事	男	49	2025-11-24	2027-08-04	10,000	10,000	0	-	98.3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9-19	-						
安亚人	独立董事	男	71	2024-08-05	2026-06-26	-	-	-	-	6.00	否
苏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8	2024-08-05	2026-06-26	-	-	-	-	6.00	否
周佰成	独立董事	男	52	2024-08-05	2026-06-26	-	-	-	-	6.00	否
童艳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0-09-19	-	-	-	-	-	66.68	否
平仕衡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09-19	-	91,650	69,650	-22,000	二级市场减持	86.56	否
付杰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4-08-05	2025-09-12	-	-	-	-	18.10	否
常志春	监事	男	44	2024-08-05	2025-09-12	-	-	-	-	20.02	否

冷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24-08-05	2025-09-12	-	-	-	-	26.46	否
刘赞（离任）	财务总监	男	43	2025-09-24	2026-01-08	-	-	-	-	24.99	否
合计	/	/	/	/	/	39,687,947	39,451,947	-236,000	/	808.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怀杰	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参军；1981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抚松县农业局，职员；199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天福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8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长春金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长春市汇丰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长春文邦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中研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丽萍	1983年7月至1985年12月，长春市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86年1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长春市交电采购供应站，任主管会计；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检查办，任副所长；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吉林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吉林豪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中研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中研股份财务顾问，2026年1月至今代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兼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芳	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长春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及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汽车车厢厂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中研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雨凝	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中研股份董事、审计部长。
毕鑫	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吉林绿洲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担任聚合车间控制室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中研股份董事，并先后担任聚合车间控制室负责人和研发工程师，兼任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研复材（深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研复材（上海）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振芳	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长春康丽达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资金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秦振兴	秦振兴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沈阳利维木工刀具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聚合车间生产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

	兼任厚和医疗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鼎研化工监事；2024年12月至今兼任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亚人	198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吉林财贸学院任教；2002年4月至今在东北师范大学任教；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研股份独立董事。
苏志勇	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联通枣庄分公司任数据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吉林真然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4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研股份独立董事。
周佰成	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方向博士后。2015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2005年9月至今，在吉林大学任教，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2018年9月至今，兼任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今在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兼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兼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研股份独立董事。
童艳玲	童艳玲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黑龙江鑫达集团技术经理；2013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中心负责人。
平仕衡	平仕衡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人员、合成研发部部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监事。
刘赞（离任）	刘赞先生，1983年0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24年12月加入公司后任公司成本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丽萍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安亚人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2002年4月	-
苏志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年3月	-
周佰成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	2015年8月	-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金融系主任	2005年9月	-
	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2018年9月	-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0年9月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任职情况不含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至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情况领取相应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66.1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09.5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2026年4月，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振兴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杨丽萍	代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动
杨丽萍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赞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振芳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谢怀杰	否	8	0	8	0	0	否	4
杨丽萍	否	3	3	0	0	0	否	2
高芳	否	8	8	0	0	0	否	4
谢雨凝	否	8	8	0	0	0	否	4
毕鑫	否	8	8	0	0	0	否	4
李振芳	否	8	8	0	0	0	否	4
秦振兴	否	8	8	0	0	0	否	4
安亚人	是	8	8	0	0	0	否	4
苏志勇	是	8	8	0	0	0	否	4
周佰成	是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安亚人（召集人）、周佰成、谢雨凝
提名委员会	苏志勇（召集人）、周佰成、谢怀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佰成（召集人）、安亚人、高芳
战略委员会	谢怀杰（召集人）、毕鑫、周佰成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3日	1、审议《关于初步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3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阶段汇报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4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8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9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9月24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标准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10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9月 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年10 月30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四)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4 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4 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5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167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88
合计	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9

硕士	54
本科	245
专科及以下	260
合计	5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结合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建立了与公司效益、员工个人绩效表现挂钩的薪酬体系，激励和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也帮助实现员工个人职业的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密依托战略发展需求，为促进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吸引和留住人才，通过持续完善培训管理机制、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企业学习报告会等举措，充分挖掘员工潜能，培养复合型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后备力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5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2.6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1.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拟订，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336,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6,743.8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5.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336,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5.08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6,743.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6,376,694.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3,0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3,0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5,234,648.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0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2,165,18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6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坚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为浮动收入，主要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后，依据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培训宣导及制度完善，子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与总部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执行的部分经营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严格适用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否。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着发挥“为客户奉献稳定、优质、多元化的聚醚醚酮产品，与客户、员工、股东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共成长”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2026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36.135.7.198:9015/index#menu_2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的（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不涉及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和人与人关系的思想与行为准则等科技伦理。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与负责人员，强化并落实公司的机密数据保护政策，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生产区域安全，以及个人的信息安全防范策略。通过定期公司内网、邮件、培训系统考核形式，对全员进行数据安全宣导。每年组织数据安全全员培训并针对信息资产进行风险评估，持续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1.00	为支持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与就业对接，公司 2025 年向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5 万元、向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6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独立董事就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诚信履约，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带薪年假、产假、陪产假等规定；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提升薪酬水平，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9,461,94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2.44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和主要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保证采购款项的按计划支付，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流合作，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国内外材料厂商紧密合作，追求共赢。

公司目前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定制化服务，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发挥平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质量管控工作，在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公司吸取优秀企业的先进品质管理理念，内部设立了质量检测部门，从供应商、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过质量纠纷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满意度较高。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流程规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等制度，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同时提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与社会各界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把社会繁荣作为自己努力的目标，追求最大限度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维护与运行处于受控状态，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害物质管理、能源管理过程中，保持以客户为中心、识别相关方要求、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工作模式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同时，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9 名，积极分子 2 名。2025 年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员在企业中的先锋引导作用，积极组织民主生活会、线上学习等活动，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强化党建工作战斗力、凝聚力，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证 e 服务平台召开中研股份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2、2025 年 5 月 27 日参加 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证 e 服务平台召开中研股份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4、2025 年 12 月 02 日在上交所上证 e 服务平台召开中研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zypeek.cn/ 投资者关系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变化、重大事项等信息，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股东沟通环节、业绩说明会等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旨在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者”，监事会是“监督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高度重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通过定期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和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详见备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详见备注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	详见备注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核心技术人员谢怀杰、毕鑫、秦振兴、平仕衡	详见备注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	详见备注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科创板上市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详见备注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	详见备注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监事刘亚鑫、秦振兴、平仕衡	详见备注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	详见备注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详见备注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详见备	首次公开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注十四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详见备注十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十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详见备注二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二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二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	详见备注二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三	科创板上市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二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	详见备注二十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逢锦香；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二十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	详见备注二十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是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研股份	详见备注二十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二：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

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备注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六：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七：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八：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备注九：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十：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③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备注十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二：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三：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备注十四：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

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备注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备注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备注十七：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相关规定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备注十八：1、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十九：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二十：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适用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二十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适用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二十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二十三：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二十四：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二十五：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备注二十六：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6、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二十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二十八：（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32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辛庆辉、杨艳	宋连勇、杨金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辛庆辉 3 年、杨艳 1 年	宋连勇 1 年、杨金华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0	2024-11-18	2024-11-18	2029-1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0	

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研业务发展需求，上海中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中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5,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8,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	------	--------	---------	-------	---------

							情形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0-11	2025-01-15	银行	否	47,868.4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0-11	2025-01-15	银行	否	95,736.9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1-05	2025-02-12	银行	否	97,643.84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02-19	银行	否	47,342.47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1-15	2025-02-19	银行	否	94,684.93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1-19	2025-02-26	银行	否	48,821.92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4-11-29	2025-03-03	银行	否	126,191.7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19	2025-03-19	银行	否	48,328.77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27	2025-04-01	银行	否	51,013.70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1-06	2025-04-09	银行	否	45,369.86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1-22	2025-04-25	银行	否	145,232.88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2-13	2025-05-14	银行	否	95,671.24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2-20	2025-05-21	银行	否	136,109.5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2-27	2025-05-28	银行	否	95,671.24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03-06	2025-06-04	银行	否	111,575.34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03-21	2025-06-24	银行	否	74,178.08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4-01	2025-07-03	银行	否	48,410.96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4-09	2025-07-09	银行	否	47,369.86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4-10	2025-07-16	银行	否	50,493.15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4-11	2025-07-16	银行	否	47,342.47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4-28	2025-07-30	银行	否	137,589.04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5-20	2025-08-20	银行	否	90,739.73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5-30	2025-09-03	银行	否	134,136.9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6-10	2025-09-10	银行	否	85,698.63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6-26	2025-09-26	银行	否	85,698.63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7-08	2025-10-09	银行	否	43,315.07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7-11	2025-10-14	银行	否	44,246.58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7-18	2025-10-23	银行	否	90,356.16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07-25	2025-10-28	银行	否	85,890.41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8-05	2025-11-05	银行	否	124,767.12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08-12	2025-11-17	银行	否	64,179.45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8-22	2025-11-26	银行	否	42,082.19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09-19	2025-12-22	银行	否	41,205.48	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09-29	2026-01-02	银行	否	0	30,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0-13	2026-01-14	银行	否	0	40,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000,000.00	2025-10-15	2026-01-16	银行	否	0	35,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0-24	2026-01-28	银行	否	0	20,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0-31	2026-02-06	银行	否	0	25,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11-11	2026-02-09	银行	否	0	15,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1-18	2026-02-24	银行	否	0	10,000,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5	2026-03-27	银行	否	0	30,000,000.0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5,000,000.00	2025-1-2	2025-1-27	银行	否	241,643.83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3,000,000.00	2025-2-6	2025-2-28	银行	否	213,998.63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9,000,000.00	2025-3-3	2025-3-31	银行	否	268,779.45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6,000,000.00	2025-4-1	2025-4-30	银行	否	257,293.15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5,000,000.00	2025-5-6	2025-5-30	银行	否	200,226.03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0	2025-6-3	2025-6-30	银行	否	192,328.77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7-1	2025-7-31	银行	否	171,616.44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5,000,000.00	2025-8-1	2025-8-31	银行	否	142,123.28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5,000,000.00	2025-9-1	2025-9-30	银行	否	154,383.56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8,000,000.00	2025-10-9	2025-10-31	银行	否	90,777.54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5,000,000.00	2025-11-3	2025-11-28	银行	否	100,569.86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4,000,000.00	2025-12-1	2025-12-31	银行	否	120,242.74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0-2	2025-4-2	银行	否	37,5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0-12	2025-1-12	银行	否	16,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0-12	2025-4-12	银行	否	37,5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1-7	2025-2-7	银行	否	13,125.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银行	否	31,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银行	否	31,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银行	否	62,5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银行	否	62,5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银行	否	31,25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银行	否	31,25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银行	否	31,256.94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2-6	2025-8-7	银行	否	31,25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4-3	2025-10-3	银行	否	31,277.78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4-12	2025-10-12	银行	否	31,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10-11	2026-4-11	银行	否	20.83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银行	否	31,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银行	否	31,263.8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银行	否	50,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银行	否	50,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银行	否	25,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银行	否	25,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8-29	2026-2-28	银行	否	0	3,0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4-15	银行	否	0	10,0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11-10	2026-5-10	银行	否	0	5,0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9	银行	否	0	10,0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6-19	银行	否	0	10,000,000.0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7,000,000.00	2025-1-2	2025-1-27	银行	否	272,021.92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5,000,000.00	2025-2-6	2025-2-28	银行	否	241,212.33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7,000,000.00	2025-3-3	2025-3-31	银行	否	281,502.74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8,000,000.00	2025-4-1	2025-4-30	银行	否	293,578.08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8,000,000.00	2025-5-6	2025-5-30	银行	否	191,183.56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8,000,000.00	2025-6-2	2025-6-30	银行	否	189,764.38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8,000,000.00	2025-7-1	2025-7-31	银行	否	211,660.27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5,000,000.00	2025-8-1	2025-8-31	银行	否	176,232.87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7,000,000.00	2025-9-1	2025-9-30	银行	否	193,905.76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3,000,000.00	2025-10-9	2025-10-30	银行	否	169,513.15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9,000,000.00	2025-11-3	2025-11-28	银行	否	189,494.79	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0,000,000.00	2025-12-1	2025-12-31	银行	否	230,252.05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9-15	90,225.72	79,971.34	45,510.26	34,461.08	47,516.31	17,262.39	59.42	50.09	16,742.02	20.94	-
合计	/	90,225.72	79,971.34	45,510.26	34,461.08	47,516.31	17,262.39	/	/	16,742.0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2)/(1)	期						说明具 具体情况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 酮(PEEK) 深加工系 列产品综 合厂房(二 期)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2,364. 57	5,974.0 9	13,146.99	58.78	2026-9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创新与技 术研发中 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5,825.2 9	338.45	721.69	12.39	2026-9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上海碳纤 维聚醚醚 酮复合材 料研发中 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7,320.4 0	3,238.5 3	6,385.23	87.23	2025-1 2-3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75.62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补流 还贷	是	否	10,000. 00	258.56	10,000.00	100	2025-9 -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超募资金 项目	补流 还贷	否	否	34,461. 08	6,932.3 9	17,262.39	50.09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79,971. 34	16,742. 02	47,516.30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7,870.00	7,870.00	1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460.00	2,460.00	1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7,000.00	6,932.39	99.03	-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17,131.08	0.00	0	-
合计	/	34,461.08	17,262.39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041.78万元。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认为，中研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截至2023年10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25日	5.5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3.45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至2026年9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

字（2026）第 0950 号），鉴证报告认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79,233	44.44	0	0	0	-2,326,403	-2,326,403	51,752,830	42.5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48,617	1.11	0	0	0	-1,348,617	-1,348,617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2,730,616	43.34	0	0	0	-977,786	-977,786	51,752,830	42.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9,300	2.63	0	0	0	0	0	3,199,300	2.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31,316	40.71	0	0	0	-977,786	-977,786	48,553,530	39.9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00,767	55.56	0	0	0	2,326,403	2,326,403	69,927,170	57.47
1、人民币普通股	67,600,767	55.56	0	0	0	2,326,403	2,326,403	69,927,170	57.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	0	0	0	0	0	121,68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977,786 股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 1,348,617 股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丽萍	760,700	760,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3-20
高芳	184,736	184,736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3-20
李振芳	32,350	32,35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3-2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617	1,348,61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9-20
谢怀杰	36,928,382	0	0	36,928,38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7-3-22
逢锦香	9,965,019	0	0	9,965,01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7-3-22
谢雨凝	1,629,579	0	0	1,629,57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7-3-22
毕鑫	30,550	0	0	30,5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7-3-22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0	0	3,199,3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7-3-22
合计	54,079,233	2,326,403	0	51,752,8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9月20日	29.66	30,420,000.00	2023年9月20日	27,318,887.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发行前总股本

91,2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21,680,000股，其中27,318,887股于2023年9月20日上市交易。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谢怀杰	0	36,928,382	30.35	36,928,3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逢锦香	0	9,965,019	8.19	9,965,01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0	3,199,300	2.63	3,199,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刘国梁	0	2,805,050	2.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秀云	-1,867,227	2,607,300	2.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雨凝	0	1,649,579	1.36	1,629,5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0	1,348,617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丽萍	-160,000	600,7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7,702	567,702	0.47	0	无	0	其他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0	449,870	0.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国梁	2,8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50				

王秀云	2,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3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48,617
杨丽萍	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70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02	人民币普通股	567,702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49,870	人民币普通股	449,870
王彦龙	405,681	人民币普通股	405,681
黄建平	401,409	人民币普通股	401,409
吕振月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盛吉芳	303,445	人民币普通股	303,44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逢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谢怀杰	36,928,382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逢锦香	9,965,019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4	谢雨凝	1,629,579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	毕鑫	30,550	2027-3-22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逢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谢雨凝与毕鑫为夫妻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谢怀杰	36,928,382	0	36,928,382	30.35	0	不适用
2	逢锦香	9,965,019	0	9,965,019	8.19	0	不适用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	0	3,199,300	2.63	0	不适用
4	刘国梁	2,805,050	0	2,805,050	2.31	0	不适用
5	王秀云	2,607,300	0	2,607,300	2.14	-1,867,227	不适用
6	谢雨凝	1,649,579	0	1,649,579	1.36	0	不适用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617	0	1,348,617	1.11	0	不适用
8	杨丽萍	600,700	0	600,700	0.49	-160,000	不适用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02	0	567,702	0.47	567,702	不适用
1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49,870	0	449,870	0.37	0	不适用
合计	/	60,121,519	0	60,121,519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	可上市交	报告期内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	-------	---------	------	------	----------

	的关系	托凭证数量	易时间	增减变动数量	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8,617.00	2025-9-20	0	1,348,617.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怀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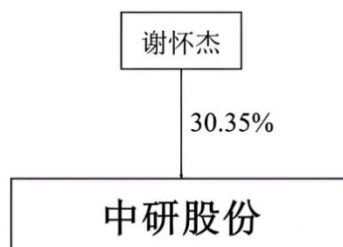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怀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谢雨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毕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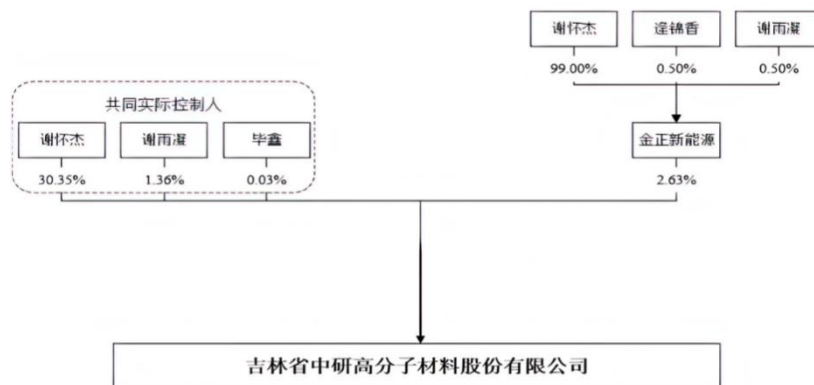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 2036 号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研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中研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922.06 万元，主要为 PEEK 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研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及附注七、61。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历史同期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与完整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及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记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核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事项描述

中研股份 2025 年度研发支出为 4,964.06 万元（其中费用化 4,424.50 万元，资本化 53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05%。由于研发投入金额重大，且涉及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对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重大，存在支出归集不准确或资本化时点不当的风险，故我们将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附注七、65 及附注八。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研发管理、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研发支出归集分摊方法及资本化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检查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并将实际支出结构与企业立项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3)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检查主要项目的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管控及结项文件，评价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4) 对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核查人工工时统计、材料领用与消耗记录、设备使用台账及委外合同结算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各项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5) 获取资本化支出的支持性文档并访谈研发负责人，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评价资本化时点及支出范围的合理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支出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研发支出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中研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研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研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研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研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研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研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研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研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宋连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9,620,948.36	552,095,47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5,566,027.41	138,249,282.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2,414,566.80	89,181,514.57
应收账款	七、5	41,738,340.53	43,728,020.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474,415.30	3,143,727.90
预付款项	七、8	17,107,408.76	8,503,10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33,683.77	1,536,64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1,124,324.44	145,910,03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839,143.70	6,543,654.05
流动资产合计		867,618,859.07	988,891,4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3,245,461.26	121,980,201.89
在建工程	七、22	27,513,196.33	138,735,04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250,094.16	13,867,137.38
无形资产	七、26	67,110,785.15	69,004,144.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910,655.14	2,515,059.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519,9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65,303.78	1,165,8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014,343.12	18,325,94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629,834.25	365,593,381.67
资产总计		1,338,248,693.32	1,354,484,84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622,409.51	15,970,50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4,447,551.56	11,091,010.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223,164.11	7,365,21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497,488.29	5,975,967.65
应交税费	七、40	4,146,470.69	2,385,448.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84,045.08	25,520,139.43
其中：应付利息			26,722.22
应付股利		500.00	24,338,5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071,769.28	2,577,302.9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968,051.19	50,422,727.45
流动负债合计		101,260,949.71	121,308,31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0,029,805.58	3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215,914.37	11,341,90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623,704.34	4,034,37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097,598.62	8,646,27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67,022.91	61,022,553.25
负债合计		154,227,972.62	182,330,87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7,384,660.80	887,384,66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873,214.09	26,664,8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3,082,845.81	136,424,4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020,720.70	1,172,153,976.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020,720.70	1,172,153,97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248,693.32	1,354,484,847.76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34,219.21	503,162,87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66,027.41	135,246,397.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41,280.80	60,226,115.47
应收账款	十九、一	43,921,514.69	52,943,472.88
应收款项融资		6,322,483.20	3,143,727.90
预付款项		16,084,982.75	5,793,143.74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16,945,925.27	96,397,16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8,221,448.96	145,877,778.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74	110,639.62
流动资产合计		851,338,515.03	1,002,901,30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177,034,000.00	41,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300,199.10	117,594,140.94
在建工程		17,153,742.76	73,676,79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866.65	571,712.63
无形资产		28,256,801.72	30,614,792.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910,655.14	2,515,059.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704.26	543,50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6,628.41	15,912,33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877,598.04	283,288,344.21
资产总计		1,326,216,113.07	1,286,189,64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22,409.51	15,970,50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89,520.97	10,666,81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91,305.70	4,193,584.54
应付职工薪酬		5,821,750.83	5,029,426.34
应交税费		3,633,059.13	2,311,692.67
其他应付款		1,461,121.38	26,059,33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	24,338,58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7.62	207,9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5,968,051.19	34,095,951.88
流动负债合计		86,406,266.33	98,535,24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401.06	369,107.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23,704.34	4,034,37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7,172.22	8,019,77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5,277.62	12,423,250.42

负债合计		98,901,543.95	110,958,49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84,660.80	887,384,660.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73,214.09	26,664,872.75
未分配利润		186,376,694.23	139,501,62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7,314,569.12	1,175,231,15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26,216,113.07	1,286,189,649.62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9,220,632.56	277,091,212.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09,220,632.56	277,091,21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044,414.83	252,456,804.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2,999,821.64	166,026,91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174,257.02	1,567,299.59
销售费用	七、63	19,280,158.08	11,434,157.41
管理费用	七、64	62,431,073.25	48,628,102.58
研发费用	七、65	44,244,963.98	31,881,135.25
财务费用	七、66	-85,859.14	-7,080,806.92
其中：利息费用		1,525,952.91	335,961.13
利息收入		1,521,898.19	7,415,098.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00,557.87	12,475,29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157,799.51	6,209,66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66,027.41	249,28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1,514.91	404,55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911.41	-17,64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4,206.02	43,955,562.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6,487.35	20,483.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74,447.67	616,49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6,245.70	43,359,554.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019,501.86	4,076,15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743.84	39,283,40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743.84	39,283,40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743.84	39,283,401.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6,743.84	39,283,40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6,743.84	39,283,401.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6,643,886.37	276,572,444.4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3,049,633.27	166,059,178.23
税金及附加		2,445,442.74	1,416,867.70
销售费用		13,523,342.22	11,434,157.41
管理费用		39,992,385.57	41,730,987.25
研发费用		33,269,732.07	31,222,360.19
财务费用		-3,149,526.70	-7,057,997.53
其中：利息费用		240,067.79	200,861.90
利息收入		3,294,611.50	7,256,148.98
加：其他收益		2,299,726.71	12,404,20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059,540.55	5,687,15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027.41	246,397.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46.16	225,06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1.41	-17,64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92,006.62	50,312,077.83
加：营业外收入		126,486.77	20,482.75
减：营业外支出		1,474,236.14	616,41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44,257.25	49,716,147.28
减：所得税费用		4,060,843.90	4,062,98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3,413.35	45,653,16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3,413.35	45,653,16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83,413.35	45,653,16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66,925.33	195,891,22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167.51	414,30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44,893.61	16,427,81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35,986.45	212,733,35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23,718.82	53,123,71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05,167.93	69,927,62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1,762.17	13,473,34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783,197.31	24,732,3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03,846.23	161,256,9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7,859.78	51,476,35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4,310.71	6,527,8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40,000,000.00	3,0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914,310.71	3,098,544,33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68,218.07	146,486,87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45,000,000.00	3,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168,218.07	3,258,486,87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3,907.36	-159,942,54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604,289.86	32,298,16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04,289.86	69,298,16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10,357.75	24,413,58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45,863.65	268,88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6,221.40	24,682,47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8,068.46	44,615,69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70	78,80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30.38	-63,771,69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095,478.74	615,867,16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12,300.38	192,141,3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088.51	397,84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804.30	91,940,0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95,193.19	284,479,3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04,803.32	53,118,815.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98,458.76	65,165,46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3,112.91	12,896,5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1,662.28	150,473,6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58,037.27	281,654,4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844.08	2,824,8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3,166.82	6,005,32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285,097.88	3,00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098,264.70	3,008,021,82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15,620.09	74,332,66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97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400,821.88	3,0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486,441.97	3,128,332,6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88,177.27	-120,310,8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4,289.86	32,298,16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04,289.86	32,298,16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38,080.00	24,333,4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8.00	154,1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1,088.00	24,487,5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3,201.86	7,810,58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70	78,80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28,651.19	-109,596,61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62,870.40	612,759,48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34,219.21	503,162,870.40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6,424,443.31		1,172,153,976.86		1,172,153,97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6,424,443.31		1,172,153,976.86		1,172,153,97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8,341.34		6,658,402.50		11,866,743.84		11,866,74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6,743.84		11,866,743.84		11,866,74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8,341.34		-5,208,341.34				
1.提取盈余公积									5,208,341.34		-5,208,34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2,099,556.59		126,042,358.09		1,157,206,575.48		1,157,206,57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5,316.16		10,382,085.22		14,947,401.38		14,947,4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83,401.38		39,283,401.38		39,283,40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5,316.16		-28,901,316.16		-24,336,000.00		-24,33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65,316.16		-4,565,316.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36,000.00		-24,336,000.00		-24,336,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6,424,443.31		1,172,153,976.86		1,172,153,976.86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9,501,622.22	1,175,231,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9,501,622.22	1,175,231,1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8,341.34	46,875,072.01	52,083,41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083,413.35	52,083,41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08,341.34	-5,208,341.3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8,341.34	-5,208,341.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31,873,214.09	186,376,694.23	1,227,314,569.1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2,099,556.59	122,749,776.78	1,153,913,9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2,099,556.59	122,749,776.78	1,153,913,99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5,316.16	16,751,845.44	21,317,16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53,161.60	45,653,161.6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5,316.16	-28,901,316.16	-24,33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65,316.16	-4,565,316.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36,000.00	-24,336,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80,000.00				887,384,660.80			26,664,872.75	139,501,622.22	1,175,231,155.77	

公司负责人：谢怀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起设立，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47654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168万股，注册资本为12,16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总部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家，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2025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的计价方法、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6“存货”、34“收入”、26、“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年度，即每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公司将单个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资本化研发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

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

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历史上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

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

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2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在本公司已完

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

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 PEEK 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本公司通常在出口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

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分期缴纳	2、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2000654），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10月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522000358，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公司出口的聚醚醚酮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初级形状的其他塑料制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5%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69,291,874.82	551,801,308.96
其他货币资金	329,073.54	294,169.7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369,620,948.36	552,095,478.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银行存款中包含 38,000,000.00 元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此部分款项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66,027.41	138,249,282.2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05,566,027.41	138,249,282.20	/
合计	205,566,027.41	138,249,282.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591,321.03	86,280,405.85
商业承兑票据	4,024,469.23	3,053,798.65

小计	72,615,790.26	89,334,204.50
减：坏账准备	201,223.46	152,689.93
合计	72,414,566.80	89,181,514.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56,028,543.43
商业承兑票据	-	1,200,000.00
合计	-	57,228,543.4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15,790.26	100.00	201,223.46	0.28	72,414,566.80	89,334,204.50	100.00	152,689.93	0.17	89,181,514.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591,321.03	94.46	-	-	68,591,321.03	86,280,405.85	96.58	-	-	86,280,405.85
商业承兑汇票	4,024,469.23	5.54	201,223.46	5.00	3,823,245.77	3,053,798.65	3.42	152,689.93	5.00	2,901,108.72
合计	72,615,790.26	/	201,223.46	/	72,414,566.80	89,334,204.50	/	152,689.93	/	89,181,514.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8,591,321.03	-	-
商业承兑汇票	4,024,469.23	201,223.46	5.00
合计	72,615,790.26	201,223.46	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689.93	48,533.53	-	-	-	201,223.46
其中：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2,689.93	48,533.53	-	-	-	201,223.46
合计	152,689.93	48,533.53	-	-	-	201,22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32,951.51	43,667,568.95

1至2年	2,955,015.66	2,419,536.26
2至3年	4,000.00	94,590.00
3年以上:		
3至4年	-	68.00
4至5年	68.00	220,419.97
5年以上	340,411.61	119,991.64
小计	44,432,446.78	46,522,174.82
减: 坏账准备	2,694,106.25	2,794,154.69
合计	41,738,340.53	43,728,020.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23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21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32,446.78	99.77	2,594,106.25	5.85	41,738,340.53	46,422,174.82	99.79	2,694,154.69	5.80	43,728,020.13
	其中:									
账龄组合	44,332,446.78	99.77	2,594,106.25	5.85	41,738,340.53	46,422,174.82	99.79	2,694,154.69	5.80	43,728,020.13
合计	44,432,446.78	/	2,694,106.25	/	41,738,340.53	46,522,174.82	/	2,794,154.69	/	43,728,02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132,951.51	2,056,925.07	5.00
1至2年	2,955,015.66	295,501.57	10.00
2至3年	4,000.00	1,200.0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68.00	68.00	100.00
5年以上	240,411.61	240,411.61	100.00

合计	44,332,446.78	2,594,106.25	5.8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	-	-	-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154.69	-100,048.44	-	-	-	2,594,106.25
其中：	-	-	-	-	-	-
账龄组合	2,694,154.69	-100,048.44	-	-	-	2,594,106.25
合计	2,794,154.69	-100,048.44	-	-	-	2,694,10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18,772.19	-	6,118,772.19	13.77	305,938.61
第二名	3,819,900.00	-	3,819,900.00	8.60	190,995.00
第三名	3,150,000.00	-	3,150,000.00	7.09	157,500.00
第四名	3,025,052.00	-	3,025,052.00	6.81	151,252.60
第五名	2,722,808.20	-	2,722,808.20	6.13	136,140.41
合计	18,836,532.39	-	18,836,532.39	42.40	941,826.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474,415.30	3,143,727.90
应收账款	-	-
合计	6,474,415.30	3,143,727.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17,892.6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817,892.64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143,727.90	-	3,330,687.40	-	6,474,415.30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143,727.90	-	3,330,687.40	-	6,474,415.30	-

注: 本公司认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因剩余期限不长且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71,469.20	98.04	5,877,038.44	69.12
1至2年	335,939.56	1.96	318,302.56	3.74
2至3年	-	-	196,228.00	2.31
3年以上	-	-	2,111,534.20	24.83
合计	17,107,408.76	100.00	8,503,103.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83,582.83	23.29
第二名	2,820,000.00	16.48
第三名	2,073,600.00	12.12
第四名	1,955,022.06	11.43
第五名	901,180.54	5.27
合计	11,733,385.43	68.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33,683.77	1,536,645.42
合计	1,733,683.77	1,536,64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1,075.83	1,433,057.84
1至2年	632,515.94	62,287.58
2至3年	-	40,8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0,092.00	5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1,733,683.77	1,536,645.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895,239.54	585,290.89
备用金	153,244.55	152,333.55
押金、保证金	685,199.68	799,020.98
其他	-	-
合计	1,733,683.77	1,536,645.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23,379.68	30.19	押金、保证金	1-2年	-
公积金	345,394.49	19.92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社保	249,331.06	14.38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医保	188,551.99	10.88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长春福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9,216.00	3.99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1,375,873.22	79.36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21,072.54	-	57,721,072.54	58,846,241.36	-	58,846,241.36
在产品	814,727.66	-	814,727.66	1,675,078.40	-	1,675,078.40
库存商品	26,600,628.80	-	26,600,628.80	38,303,931.57	-	38,303,931.57

周转材料	2,473,700.12	-	2,473,700.12	1,685,372.83	-	1,685,372.83
发出商品	906,642.28	-	906,642.28	1,004,970.13	-	1,004,970.13
委托加工物资	1,809,493.70	-	1,809,493.70	2,899,653.99	-	2,899,653.99
自制半成品	50,798,059.34	-	50,798,059.34	41,494,791.60	-	41,494,791.60
合计	141,124,324.44	-	141,124,324.44	145,910,039.88	-	145,910,039.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974,567.73	6,433,014.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48.56	110,639.6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846,727.41	-
合计	11,839,143.70	6,543,654.0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无。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3,245,461.26	121,980,201.8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33,245,461.26	121,980,20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649,381.68	109,489,838.84	5,938,787.64	2,756,582.28	198,834,59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335,886.70	72,372,614.87	1,278,700.90	6,626,996.18	240,614,198.65
(1) 购置	9,438,569.65	25,544,238.92	855,647.80	1,940,627.70	37,779,08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897,317.05	46,828,375.95	265,973.45	137,290.28	198,128,956.7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157,079.65	4,549,078.20	4,706,1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2,893,585.74	13,341,433.78	159,199.49	86,178.34	16,480,397.35
(1) 处置或报废	2,024,163.88	9,502,811.00	159,199.49	86,178.34	11,772,352.71
(2) 其他减少	869,421.86	3,838,622.78			4,708,044.64
4.期末余额	238,091,682.64	168,521,019.93	7,058,289.05	9,297,400.12	422,968,391.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61,189.48	45,456,513.94	3,486,054.60	2,250,630.53	76,854,388.55
2.本期增加金额	5,812,467.97	12,108,578.77	727,946.85	3,023,785.98	21,672,779.57
(1) 计提	5,812,467.97	12,108,578.77	718,783.70	1,591,519.53	20,231,349.97
(2) 其他增加			9,163.15	1,432,266.45	1,441,429.60
3.本期减少金额	2,481,929.06	6,107,178.63	133,260.49	81,869.46	8,804,237.64
(1) 处置或报废	1,423,607.35	5,674,486.06	133,260.49	81,869.46	7,313,223.36
(2) 其他减少	1,058,321.71	432,692.57			1,491,014.28
4.期末余额	28,991,728.39	51,457,914.08	4,080,740.96	5,192,547.05	89,722,930.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099,954.25	117,063,105.85	2,977,548.09	4,104,853.07	333,245,461.26
2.期初账面价值	54,988,192.20	64,033,324.90	2,452,733.04	505,951.75	121,980,201.89

注：其他增加和减少系因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及因对资产持有意图改变而进行的重分类。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57,105.07	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13,196.33	138,735,044.76
工程物资	-	-
合计	27,513,196.33	138,735,04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吨PEEK(二期)项目	3,560,476.05	-	3,560,476.05	58,329,838.10	-	58,329,838.10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项目	1,438,053.08	-	1,438,053.08	62,116,073.91	-	62,116,073.91
生产脱瓶颈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	-	7,827,867.51	-	7,827,867.51
待安装设备	17,889,653.40	-	17,889,653.40	7,985,484.52	-	7,985,484.52
四平精细化工项目	4,453,723.56	-	4,453,723.56	2,475,780.72	-	2,475,780.72
深圳龙岗厂房装修项目	171,290.24	-	171,290.24	-	-	-
合计	27,513,196.33	-	27,513,196.33	138,735,044.76	-	138,735,044.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00吨PEEK(二期)项目	25,004.97	5,832.98	3,659.83	9,158.07		334.74	58.33	85.00	20.38	-	-	募集资金和贷款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项目	11,020.40	6,211.61	2,571.27	8,610.77	28.30	143.81	79.44	98.00	-	-	-	募集资金和贷款

生产脱瓶颈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782.79		748.33	34.4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798.55	2,199.18	1,187.46		1,810.27	-	—	-	-	-	自有资金
四平精细化工项目	-	247.58	197.79			445.37	-	10.00	-	-	-	自有资金
深圳龙岗厂房装修项目	-		706.44	108.26	581.05	17.13	-	95.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3,873.51	9,334.51	19,812.89	643.81	2,751.32	/	/	20.38	-	/	/

注：1、上述各项目预算数据为该项目总投资额。

2、本年其他减少金额因部分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以及部分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上述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79,270.99	15,079,27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844.80	152,844.80
(1) 租赁	152,844.80	152,844.80
(2) 租赁负债调整等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531,381.31	531,381.31
(1) 处置	531,381.31	531,381.3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700,734.48	14,700,734.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2,133.61	1,212,133.61
2.本期增加金额	2,769,888.02	2,769,888.02
(1) 计提	2,769,888.02	2,769,888.02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531,381.31	531,381.31
(1) 处置	531,381.31	531,381.3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450,640.32	3,450,64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50,094.16	11,250,094.16
2.期初账面价值	13,867,137.38	13,867,137.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23,002.90	49,441,150.96	962,400.78	92,426,554.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55,752.22	1,555,752.22
(1) 购置	-	-	1,555,752.22	1,555,752.2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2,023,002.90	49,441,150.96	2,518,153.00	93,982,306.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11,712.43	21,082,326.38	428,371.02	23,422,409.83
2.本期增加金额	841,563.72	2,472,057.48	135,490.68	3,449,111.88
(1) 计提	841,563.72	2,472,057.48	135,490.68	3,449,111.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53,276.15	23,554,383.86	563,861.70	26,871,52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69,726.75	25,886,767.10	1,954,291.30	67,110,785.15
2.期初账面价值	40,111,290.47	28,358,824.58	534,029.76	69,004,144.81

注：非专利技术为软件项目。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38.5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土地使用权	37,595,089.63	项目工程报批进度原因，暂未办理完手续，现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5,810,521.38	290,526.07	-	5,519,995.31
合计	-	5,810,521.38	290,526.07	-	5,519,995.3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0,279.71	431,471.96	2,946,844.62	441,974.82
递延收益	50,000.00	7,500.00	100,000.00	15,000.00
租赁负债	11,699,739.10	626,331.82	13,023,317.06	708,869.94
合计	14,630,018.81	1,065,303.78	16,070,161.68	1,165,84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846,307.07	590,802.02	13,022,855.37	708,31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6,027.41	84,904.11	249,282.20	37,103.84
与税法规定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56,177,341.59	8,421,892.49	52,723,145.71	7,900,860.47
合计	67,589,676.07	9,097,598.62	65,995,283.28	8,646,278.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2,994.55	-
可抵扣亏损	45,358,206.66	7,041,677.46
合计	45,961,201.21	7,041,677.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	-
2026年	30.59	30.59	-
2027年	353,453.13	353,453.13	-
2028年	738,710.33	738,710.33	-
2029年	3,452,035.05	5,949,483.41	-
2030年	40,813,977.56		-
2031年	-	-	-
2032年	-	-	-
2033年	-	-	-
2034年	-	-	-
2035年	-	-	-
合计	45,358,206.66	7,041,677.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7,014,343.12	-	17,014,343.12	18,325,948.68	-	18,325,948.68
合计	17,014,343.12	-	17,014,343.12	18,325,948.68	-	18,325,948.6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622,409.51	15,970,508.99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34,622,409.51	15,970,508.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公司将会计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402,473.60	9,200,585.88
应付工程设备款	9,045,077.96	1,890,424.32
合计	14,447,551.56	11,091,010.2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3,223,164.11	7,365,212.86
合计	3,223,164.11	7,365,212.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94,852.80	95,258,295.90	93,266,857.01	7,886,29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114.85	10,133,129.79	10,004,936.83	209,307.81
三、辞退福利	-	833,096.22	431,207.43	401,888.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75,967.65	106,224,521.91	103,703,001.27	8,497,48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5,397.38	80,465,106.08	78,682,180.22	7,558,323.24
二、职工福利费	39,600.00	4,066,986.59	3,985,832.59	120,754.00
三、社会保险费	45,445.42	5,160,720.22	5,087,788.19	118,377.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44,244.50	4,618,020.66	4,548,044.90	114,220.26
工伤保险费	1,200.92	542,699.56	539,743.29	4,157.19
四、住房公积金	34,410.00	4,333,473.06	4,279,046.06	88,8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32,009.95	1,232,009.9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894,852.80	95,258,295.90	93,266,857.01	7,886,291.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656.80	9,725,926.74	9,601,921.30	202,662.24
2、失业保险费	2,458.05	407,203.05	403,015.53	6,645.5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1,114.85	10,133,129.79	10,004,936.83	209,30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26,832.18	1,474,025.93
企业所得税	915,258.86	0.01
个人所得税	869,706.87	654,93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63.39	83,781.77
教育费附加	57,758.04	50,26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05.35	33,512.71
印花税	81,815.93	88,928.45
其他	160,330.07	
合计	4,146,470.69	2,385,448.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26,722.22
应付股利	500.00	24,338,580.00
其他应付款	1,283,545.08	1,154,837.21
合计	1,284,045.08	25,520,13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6,722.22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26,722.22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0.00	24,338,58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500.00	24,338,58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9,000.00	566,869.25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	25,000.00
未付费用等款项	1,199,545.08	562,967.96
合计	1,283,545.08	1,154,837.2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1,769.28	2,577,302.91
合计	9,071,769.28	2,577,302.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61,917.27	3,540,977.77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2,606,133.92	46,881,749.68
其他	-	-
合计	25,968,051.19	50,422,727.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7,029,805.58	37,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
合计	30,029,805.58	3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沪中闵贷字01000246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00万元,期限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1日,本公司签订编号2024年沪中闵保字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113,778.59	15,076,356.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6,094.94	1,157,150.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1,769.28	2,577,302.91
合计	10,215,914.37	11,341,903.2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34,371.66	-	410,667.32	3,623,704.34	-
合计	4,034,371.66	-	410,667.32	3,623,704.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80,000.00	-	-	-	-	-	121,6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384,660.80	-	-	887,384,660.8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87,384,660.80	-	-	887,384,660.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64,872.75	5,208,341.34	-	31,873,214.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664,872.75	5,208,341.34	-	31,873,214.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08,341.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余额未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期正常计提。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24,443.31	126,042,35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424,443.31	126,042,35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6,743.84	39,283,40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8,341.34	4,565,316.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3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082,845.81	136,424,44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206,857.30	172,981,886.82	277,091,212.17	166,026,916.46
其他业务	13,775.26	17,934.82	-	-
合计	309,220,632.56	172,999,821.64	277,091,212.17	166,026,916.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长春分部		上海分部		深圳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纯树脂颗粒	169,903,871.19	102,782,199.74	10,847,018.38	6,801,360.27	118,977.89	73,320.89	180,869,867.46	109,656,880.91
复合增强类树脂	78,142,341.18	36,828,557.18	8,218,641.00	3,458,994.60	15,199.11	6,052.42	86,376,181.29	40,293,604.20
纯树脂细粉	21,483,658.98	9,917,771.67	2,631,601.76	1,184,754.82	433.63	472.31	24,115,694.37	11,102,998.80
纯树脂粗粉	11,536,710.59	5,955,957.22	13,938.05	3,023.03	-	74.26	11,550,648.64	5,959,054.51
PEEK 制品	6,088,344.89	5,535,573.06	59,882.35	127,358.13	146,238.30	306,417.21	6,294,465.54	5,969,348.40
其他业务收入	12,831.86	17,934.82	-	-	943.40	-	13,775.26	17,934.82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78,428,717.91	156,266,585.75	21,771,081.54	11,575,490.84	281,792.33	386,337.09	300,481,591.78	168,228,413.70
境外	8,739,040.78	4,771,407.94	-	-	-	-	8,739,040.78	4,771,407.94
合计	287,167,758.69	161,037,993.69	21,771,081.54	11,575,490.84	281,792.33	386,337.09	309,220,632.56	172,999,82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593.47	430,609.04
教育费附加	754,593.46	430,609.04
房产税	1,248,742.59	384,032.84
土地使用税	165,002.77	162,122.76
车船使用税	15,360.00	20,220.00
印花税	235,863.36	139,638.26
环境保护税	101.37	67.65
其他	-	-
合计	3,174,257.02	1,567,299.5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73,658.48	8,482,768.86
业务宣传展览费	1,661,507.80	1,091,875.88
业务招待费	403,882.08	300,129.87
差旅费	1,478,968.16	718,384.39
样品费用	388,511.54	271,112.60
材料费用	316,018.02	101,957.00
其他	757,612.00	467,928.81
合计	19,280,158.08	11,434,157.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43,979.80	23,186,660.95
业务招待费	3,159,116.51	4,787,898.55
无形资产摊销	163,809.61	127,904.29
折旧费	7,214,009.08	5,006,552.25

中介服务费	7,131,221.22	6,060,020.79
交通差旅费	3,596,846.42	4,216,251.59
办公费	2,724,624.11	1,838,813.92
认证费	441,012.12	609,301.15
物料消耗(材料费用)	1,414,730.86	805,648.17
修理费	276,774.14	1,035,832.45
知识产权服务费	366,967.66	635,750.39
其他	97,981.72	317,468.08
合计	62,431,073.25	48,628,102.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25,054.28	12,796,463.39
材料	10,301,379.93	8,474,635.69
折旧摊销	6,135,975.22	4,575,173.42
技术服务费	2,856,190.85	4,774,950.90
其他	2,726,363.70	1,259,911.85
合计	44,244,963.98	31,881,135.25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5,952.91	335,961.13
减：利息收入	1,521,898.19	7,415,098.58
汇兑损益	-133,966.49	-52,263.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052.63	50,593.65
合计	-85,859.14	-7,080,806.9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2,535.17	9,535,137.5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8,760.60	41,816.62
增值税加计扣除	1,179,262.10	2,898,342.19
合计	2,300,557.87	12,475,296.34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理财产品收益	7,271,129.92	6,451,651.1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3,330.41	-241,984.75
合计	7,157,799.51	6,209,666.4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027.41	249,282.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566,027.41	249,282.2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533.53	-152,68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048.44	557,24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51,514.91	404,550.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911.41	-17,640.64
合计	-17,911.41	-17,640.6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违约赔偿收入	10,548.69	20,481.00	10,548.69
罚款收入	115,936.79	-	115,936.79
其他	1.87	2.30	1.87
合计	126,487.35	20,483.30	126,48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	-------	-------	---------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0,611.80	566,290.07	1,040,61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0,611.80	566,290.07	1,040,611.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410,000.00	50,000.00	410,000.00
非常损失	88.07	99.20	88.07
盘亏损失	131.37		131.37
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23,616.43	78.17	23,616.43
其他	-	24.03	
合计	1,474,447.67	616,491.47	1,474,447.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7,640.60	2,330,19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861.26	1,745,956.30
合计	4,019,501.86	4,076,15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86,24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2,93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3,298.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1,570.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2,702.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23.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13,461.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891,548.45
所得税费用	4,019,50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01,867.85	8,580,745.28
利息收入	1,298,410.56	7,415,098.58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127,280.41	20,387.56
收到往来款	1,308,241.14	355,925.86
其他	2,809,093.65	55,659.17
合计	6,144,893.61	16,427,816.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24,408,453.74	23,566,847.79
财务费用-手续费	44,052.63	50,593.65
支付往来款	114,092.24	1,064,817.30
其他	1,216,598.70	50,042.73
合计	25,783,197.31	24,732,30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340,000,000.00	3,092,000,000.00
合计	4,340,000,000.00	3,0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445,000,000.00	3,112,000,000.00
其他	-	-
合计	4,445,000,000.00	3,11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55,604,289.86	32,298,168.68
合计	55,604,289.86	32,298,168.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833,685.65	268,886.98
其他	12,178.00	-
合计	1,845,863.65	268,886.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70,508.99	34,622,409.51	-	-	15,970,508.99	34,622,409.51
应付利息	26,722.22	-	-	26,722.22	-	-
应付股利	24,338,580.00	-	-	24,338,080.00	-	500.00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	975,361.13	945,555.55	7,000,000.00	30,029,805.58
租赁负债	11,341,903.25	-	564,359.00	1,690,347.88	-	10,215,9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302.91	-	9,071,769.28	-	2,577,302.91	9,071,769.28
合计	91,255,017.37	34,622,409.51	10,611,489.41	27,000,705.65	25,547,811.90	83,940,398.7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66,743.84	39,283,40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51,514.91	-404,55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31,349.97	13,591,400.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9,888.02	503,502.22
无形资产摊销	3,449,111.88	3,394,22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526.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11.41	17,64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611.80	566,29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027.41	-249,28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8,087.83	335,96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7,799.51	-6,209,66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40.98	-570,13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320.28	2,316,09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5,715.44	13,609,59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8,580.81	-13,713,61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42,906.28	-994,504.3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7,859.78	51,476,35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095,478.74	615,867,16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74,530.38	-63,771,690.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291,874.82	551,801,30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9,073.54	294,169.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20,948.36	552,095,478.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	38,000,000.00	-	1) 本金无支取意图(已按定期利率计息)，不属于“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因此不是“现金”；2) 由于期限超过3个月，本金不属于“现金等价物”，计提的利息本身也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计	38,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2025 年度以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 58,469,228.29 元；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净额为 82,266,809.10 元,其中,贴现时终止确认, 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为 26,443,332.40 元；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为 55,823,476.7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6,077.93	7.03	42,720.55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54,175.00	7.03	380,785.24
欧元	64,075.00	8.24	527,689.66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139,426.88
合计	1,139,426.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973,112.5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41,438.55	14,017,644.35
材料	11,963,585.33	9,188,852.19
折旧摊销	6,716,177.61	4,945,608.63
技术服务费	2,903,851.23	4,947,415.05
其他	3,315,507.01	1,296,674.42
合计	49,640,559.73	34,396,194.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244,963.98	31,881,135.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5,395,595.75	2,515,059.39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	2,515,059.39	5,395,595.75	-	-	-	7,910,655.14
合计	2,515,059.39	5,395,595.75	-	-	-	7,910,655.1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医疗级聚醚醚酮产品	64.89	2028年6月	通过研发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4年7月	产品上市注册证书、药监局备案文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研复材（上海）航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成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25年10月28日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销售 PEEK 产品	100.00	-	直接设立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5,000.00	吉林长春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	直接设立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000.00	吉林四平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00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3,000.00	深圳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长春	3,000.00	吉林长春	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17,882.60	-	202,378.36	-	-	715,504.24	与资产相关
超高纯聚醚醚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与资产相

酮检测评估技术无偿资助补贴项目							关
电能清洁供暖项目	100,000.02	-	25,000.00	-	-	75,000.02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金	133,155.71	-	33,288.96	-	-	99,866.75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83,333.33	-	100,000.00	-	-	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34,371.66	-	410,667.32	-	-	3,623,704.3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10,667.32	954,392.25
与收益相关	621,867.85	8,580,745.28
合计	1,032,535.17	9,535,137.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

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与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42,720.55	-	42,720.55
应收账款	380,785.24	527,689.66	908,474.90
合计	423,505.79	527,689.66	951,195.45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即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95,119.55	95,119.55	34,176.57	34,176.57
美元、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95,119.54	-95,119.54	-34,176.57	-34,176.57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调整借款规模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③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聚醚醚酮等化工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2,615,790.26	201,223.46
应收账款	44,432,446.78	2,694,106.25
应收款项融资	6,474,415.30	-
其他应收款	1,733,683.77	-
合计	125,256,336.11	28,953.279.71

本公司主要的前五大客户均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40%(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52.3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现金流量预测。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 68,2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1,926.68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4,622,409.51	-	-	-	34,622,409.51
应付账款	14,447,551.56	-	-	-	14,447,551.56
其他应付款	1,289,264.08	-	-	-	1,289,264.08
其他流动负债	25,968,051.19	-	-	-	25,968,051.19
长期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000,0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83,327,276.3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327,276.34
合计	83,327,276.3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327,276.3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5,566,027.41	-	205,566,027.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205,566,027.41	-	205,566,027.41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6,474,415.30	6,474,415.30

1.应收票据	-	-	6,474,415.30	6,474,415.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05,566,027.41	6,474,415.30	212,040,442.7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会计期末银行网站公布的该理财产品对应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测算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期持有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 30.35%的股份，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2.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怀杰的女儿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通过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谢怀杰的女婿毕鑫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合计持有公司 34.35%的股份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谢怀杰、

谢雨凝、毕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怀杰、谢雨凝、毕鑫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张云萍	实际控制人谢怀杰配偶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9年11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怀杰、张云萍	70,000,000.00	2021年7月6日	2026年7月5日	否
谢怀杰、张云萍	120,000,000.00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1年7月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谢怀杰、张云萍夫妇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在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即人民币 7,000 万元)对本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所有债务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得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年7月6日至 2026年7月5日。

注 2: 2022年5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谢怀杰、张云萍夫妇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在最高额保证限额内(即人民币 12,000 万元)对本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所有债务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得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年5月20日至 2025年5月19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8.96	661.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33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336,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295,375.67	52,882,502.95
1至2年	2,955,015.66	2,419,536.26

2至3年	4,000.00	94,590.00
3年以上:		
3至4年	-	68.00
4至5年	68.00	220,419.97
5年以上	340,411.61	119,991.64
小计	46,594,870.94	55,737,108.82
减: 坏账准备	2,673,356.25	2,793,635.94
合计	43,921,514.69	52,943,472.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21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0.18	100,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94,870.94	99.79	2,573,356.25	5.53	43,921,514.69	55,637,108.82	99.82	2,693,635.94	4.84	52,943,472.88
其中:										
账龄组合	43,917,446.77	94.25	2,573,356.25	5.86	41,344,090.52	46,411,799.82	83.27	2,693,635.94	5.80	43,718,163.88
内部往来	2,577,424.17	5.53	-	-	2,577,424.17	9,225,309.00	16.55	-	-	9,225,309.00
合计	46,594,870.94	/	2,673,356.25	/	43,921,514.69	55,737,108.82	/	2,793,635.94	/	52,943,47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东麟台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长账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717,951.50	2,036,175.07	5.00
1至2年	2,955,015.66	295,501.57	10.00
2至3年	4,000.00	1,200.00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68.00	68.00	100.00

5年以上	240,411.61	240,411.61	100.00
合计	43,917,446.77	2,573,356.25	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	-	-	-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3,635.94	-120,279.69	-	-	-	2,573,356.25
其中：						
账龄组合	2,693,635.94	-120,279.69	-	-	-	2,573,356.25
合计	2,793,635.94	-120,279.69	-	-	-	2,673,35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18,772.19		6,118,772.19	13.13	305,938.61
第二名	3,819,900.00		3,819,900.00	8.20	190,995.00

第三名	3,150,000.00		3,150,000.00	6.76	157,500.00
第四名	3,025,052.00		3,025,052.00	6.49	151,252.60
第五名	2,722,808.20		2,722,808.20	5.84	136,140.41
合计	18,836,532.39	-	18,836,532.39	40.42	941,82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945,925.27	96,397,160.02
合计	16,945,925.27	96,397,16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931,662.72	54,463,572.44
1至2年	4,984,170.55	39,062,287.58
2至3年	-	2,840,800.00
3年以上	-	-
3至4年	30,092.00	30,5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16,945,925.27	96,397,160.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751,818.40	546,035.50
暂借款	16,034,130.91	95,423,149.67
备用金	68,375.96	152,333.55
押金、保证金	91,600.00	275,641.30

其他	-	-
合计	16,945,925.27	96,397,160.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14,467,408.44	85.37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66,722.47	9.25	往来款	1年以内	-
公积金	298,449.80	1.76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医保	183,434.51	1.08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个人养老保险	163,484.91	0.96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
合计	16,679,500.13	98.42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034,000.00		177,034,000.00	41,860,000.00	-	41,86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77,034,000.00		177,034,000.00	41,860,000.00	-	41,86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	1,000,000.00	-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50,000,000.00	-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	-		-	-	-	1,360,000.00	-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64,674,000.00	-	-	-	94,674,000.00	-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30,000,000.00	-
合计	41,860,000.00	-	135,174,000.00	-	-	-	177,034,000.00	-

注：2025年8月，本公司作出决议对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对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000万元，对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0万元。2025年度完成实缴金额为13,517.40万元，其中包括对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借款转增资本金4,320.43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107,134.89	172,530,566.51	276,572,444.41	166,059,178.23
其他业务	536,751.48	519,066.76	-	-
合计	306,643,886.37	173,049,633.27	276,572,444.41	166,059,178.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长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纯树脂颗粒	179,012,854.23	109,895,034.90	179,012,854.23	109,895,034.90
复合增强类树脂	85,470,134.32	40,720,957.25	85,470,134.32	40,720,957.25
纯树脂细粉	23,961,597.05	11,117,262.65	23,961,597.05	11,117,262.65
纯树脂粗粉	11,572,144.22	5,979,432.72	11,572,144.22	5,979,432.72
PEEK 制品	6,090,405.07	4,817,878.99	6,090,405.07	4,817,878.99

其他	536,751.48	519,066.76	536,751.48	519,066.76
其他业务小计	536,751.48	519,066.76	536,751.48	519,066.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97,904,845.59	168,278,225.33	297,904,845.59	168,278,225.33
境外	8,739,040.78	4,771,407.94	8,739,040.78	4,771,407.94
合计	306,643,886.37	173,049,633.27	306,643,886.37	173,049,63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25,848.69元，其中：

3,125,848.69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2,870.96	5,929,141.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3,330.41	-241,984.75
合计	7,059,540.55	5,687,156.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1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1,129.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23,82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96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62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11,464.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怀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